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丹 麦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丹麦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秉持开放经济原则，倡导自由贸易，政治、经济环境稳定，法律法规健全，政策透明度高，贸易和投资风险较低，基础设施完善，劳动力素质高，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优势，人均GDP约5.6万美元，居世界前列。丹麦在竞争力、政府廉洁程度、福利水平、社会平衡发展和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全球领先。丹麦政府积极吸引外资，欢迎有实力的国外企业在丹麦开展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作为欧洲大陆通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天然门户，丹麦多次被国际权威机构评为全球最适宜营商的国家之一。



丹麦三大产业发展基础良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农牧业历史悠久，机械化水平和作物单位面积产量高，具有很高的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除满足本国市场外，三分之二的农畜产品供出口，是世界最大的牧草种子和原貂皮生产国和出口国，猪肉、奶酪和黄油出口居世界前列。作为欧盟最大的渔业国，丹麦捕鱼业产量约占欧盟三分之一。丹麦工业技术先进，风电、生物制药、节能环保、声学、海事设备、光通信、医疗设备和化工等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享誉世界，拥有全球最大的风电企业，人造胰岛素和酶制剂产量与质量均全球领先，生物质能、高效燃煤和热电联产技术世界闻名。工业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十分重视创新，在某些细分领域拥有世界领先技术。丹麦服务业高度发达，产值约占GDP的四分之三，其中航运业实力雄厚，是丹麦外贸顺差的主要原因，拥有世界最大的集装箱海运企业——马士基。

近年来，丹麦政府为推动经济增长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初步成效。2013年以来丹麦经济增长复苏，GDP增幅由0.4%提升到2017年的2.2%。丹麦利率长期维持低水平（2014年以来甚至降至负利率），通货膨胀率低，国家债务水平低。2018年4月，丹麦外汇储备为4669亿丹麦克朗，政府已还清所有外币债务，就业形势也好于许多欧洲国家。丹麦是获得国际三大信用评级机构AAA级评级的少数国家之一。这些都为中国企业开展对丹麦经贸合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丹两国虽相距遥远，但交往历史源远流长。早在1676年，丹麦东印度公司的“福尔图那”号商船就驶抵中国，开启了两国经贸往来的大门。1950年5月，丹麦成为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西方国家之一。随着2008年10

月中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两国政治互信增强，高层交往日益频繁，双边经贸关系也提升至新的水平。丹麦是最早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欧盟国家，也是首个申请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北欧国家，支持中国“一带一路”倡议。

中丹两国于1980年建立经贸联委会机制，2017年3月，中丹经贸联委会第22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近年来，中丹贸易稳步增长，势头良好，贸易领域不断拓展，据丹方统计，2014年至2017年，中丹双边贸易额连续四年超过100亿美元。

中国是丹麦在亚洲的最大贸易伙伴。马士基、乐高、嘉士伯、诺和诺德、丹佛斯和格兰富等众多丹麦知名企业在中国取得了可喜业绩，中远海运、华为、华大基因、中国电信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到丹麦投资兴业。中丹两国经济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截至2018年3月，丹麦在华投资项目1006个，实际使用金额40.6亿美元，主要集中在医药、制造业、航运等领域。中国企业对丹麦投资起步虽晚，但增长迅速，近年来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展，投资方式呈现多样化。在丹麦的中资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规模不大，经营状况普遍较好，业务主要涉及航运、通信、新能源、电子、声学科技、生物技术、农业机械、医疗器械等领域。目前，中资企业在丹声誉良好，不少企业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融入并回馈当地社会，为丹麦创造税收和就业岗位，为扩大中丹经贸合作做出贡献。2018年5月中资企业商会在丹麦成立，成为推动中丹经贸和投资领域交流合作、帮助中国企业融入当地的桥梁和纽带。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中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中丹关系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发展方向与丹麦的产业优势高度契合，围绕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生态农业、生物医药、互联互通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前景光明，双方技术和创新合作大有可为。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愿竭诚为国内各界开展与丹麦的经贸合作服务，努力推动中丹经贸关系向更高水平迈进。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参赞 张舒静
2018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丹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丹麦的昨天和今天	2
1.2 丹麦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5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丹麦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8
1.4 丹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0
1.4.1 民族	10
1.4.2 语言	11
1.4.3 宗教	11
1.4.4 习俗	11
1.4.5 科教和医疗	11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4.7 主要媒体	13
1.4.8 社会治安	14
1.4.9 节假日	14
2. 丹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6
2.1 丹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6
2.1.1 投资吸引力	16
2.1.2 宏观经济	1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7

2.1.4 发展规划	20
2.2 丹麦国内市场有多大?	21
2.2.1 销售总额	21
2.2.2 生活支出	21
2.2.3 物价水平	21
2.3 丹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2
2.3.1 公路	22
2.3.2 铁路	22
2.3.3 空运	23
2.3.4 水运	23
2.3.5 通信	24
2.3.6 电力	25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5
2.4 丹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6
2.4.1 贸易关系	26
2.4.2 辐射市场	29
2.4.3 吸收外资	29
2.4.4 对外援助	29
2.4.5 中丹经贸	29
2.5 丹麦金融环境怎么样?	33
2.5.1 当地货币	33
2.5.2 外汇管理	33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3
2.5.4 融资服务	36
2.5.5 信用卡使用.....	37
2.6 丹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7
2.7 丹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7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7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3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9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9
2.7.5 建筑成本	41
3. 丹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2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3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3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3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4
3.2.4 BOT/PPP方式	45
3.3 丹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45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5
3.3.2 主要税赋及税率	45
3.4 丹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6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6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7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7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7
3.5.1 经济特区法规	47
3.5.2 经济特区介绍	47
3.6 丹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8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8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8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8
3.7 外国企业在丹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9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9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9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9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0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0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50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50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50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1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51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1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1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2
3.11 丹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3
3.12 丹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4
3.12.1 许可制度	54
3.12.2 禁止领域	55
3.12.3 招标方式	55
3.13 丹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5
3.13.1 中国与丹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5
3.13.2 中国与丹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5
3.13.3 中国与丹麦签署的其他协定	55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56
3.14 丹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56
3.14.1 当地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56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56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56
3.15 丹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7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7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相关处罚规定	57
3.16 在丹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57
4. 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8
4.1 在丹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8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8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8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8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8
4.2.1 获取信息	58
4.2.2 招标投标	59
4.2.3 许可手续	59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9
4.3.1 申请专利	59
4.3.2 注册商标	59
4.4 企业在丹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0
4.4.1 报税时间	60
4.4.2 报税渠道	60
4.4.3 报税手续	60
4.4.4 报税资料	60
4.5 赴丹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0
4.5.1 主管部门	60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0
4.5.3 申请程序	61
4.5.4 提供材料	61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1
4.6.1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	61
4.6.2 丹麦中国商会	61
4.6.3 丹麦驻中国大使馆	61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2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2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2
4.6.7 丹麦投资促进机构	62
5. 中国企业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4
5.1 投资方面	64
5.2 贸易方面	65
5.3 承包工程方面	66
5.4 劳务合作方面	66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7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67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丹麦建立和谐关系?	69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9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9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0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1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1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2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2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3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3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当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5
7.1 寻求法律保护	75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75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5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6
7.5 其他应对措施	76
8. 格陵兰岛情况	77
8.1 基本情况	77
8.2 历史沿革	77
8.3 政治体制	78
8.4 经济及产业情况	78
8.5 对外贸易	80
9. 法罗群岛情况	81
9.1 基本情况	81
9.2 历史沿革	81
9.3 政治体制	81
9.4 经济及产业情况	82
9.5 对外贸易	82
附录1 丹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4
附录2 丹麦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5
后记	86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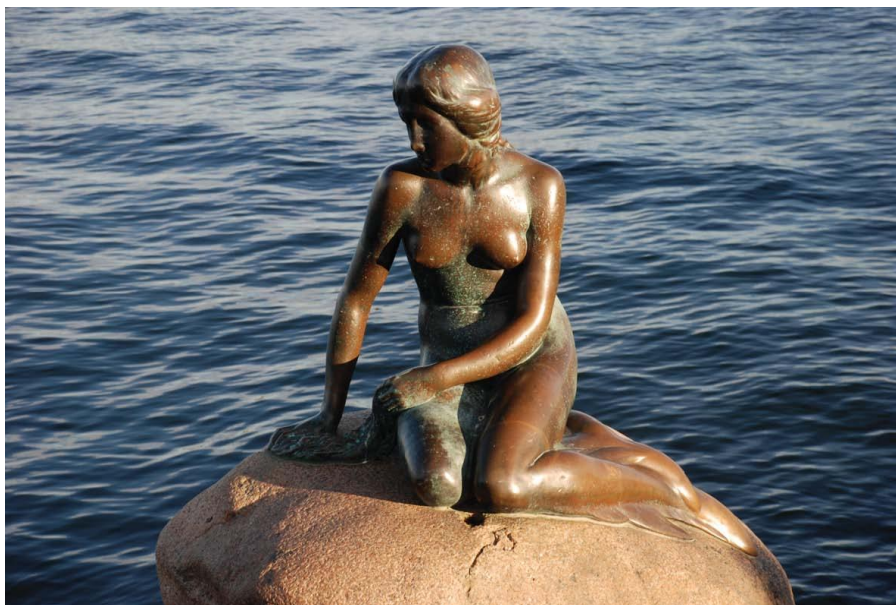
在你准备赴丹麦王国（The Kingdom of Denmark，以下简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丹麦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丹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丹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信息，成为你了解丹麦的向导。



1. 丹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丹麦的昨天和今天

丹麦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王国之一，公元985年形成统一王国。公元8-12世纪为强盛的海盗时期，曾征服现英国、挪威、法国莱茵河畔等地区。14世纪走向强盛，并于1397年成立以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一世为盟主的卡尔马联盟，疆土包括现丹麦、挪威、瑞典、冰岛、格陵兰、法罗群岛以及芬兰的一部分。15世纪末开始衰落。1523年瑞典脱离联盟独立。1814年将挪威割予瑞典。1849年建立君主立宪政体。两次世界大战中均宣布中立。1940年4月至1945年5月被纳粹德国占领。1944年冰岛脱离丹麦独立。1949年加入北约，1973年加入欧共体。拥有对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主权。



小美人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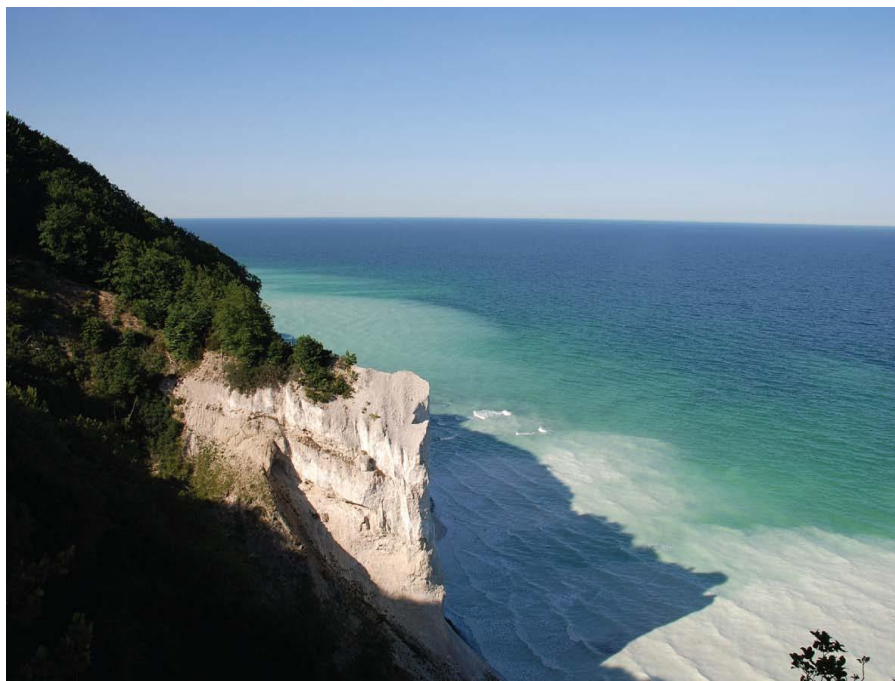
丹麦培育了以童话闻名于世的著名作家安徒生、原子物理学家尼尔斯·玻尔等世界文化名人和科学家，到目前为止共有13位丹麦人获诺贝尔奖。丹麦是世界瞩目的高福利国家，多次被评为全球“幸福指数最高的国家”。丹麦经济贸易发达，贫富差距在发达国家中最小，社会和谐稳定。丹麦芭蕾舞、建筑、工业设计等世界闻名。

1.2 丹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丹麦位于欧洲北部波罗的海至北海的出口处，是西欧、北欧陆上交通的枢纽，被人们称为“西北欧桥梁”。南同德国接壤，西濒北海，北与挪威、瑞典隔海相望。面积43096平方公里（不包括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海岸线全长7314公里。地势低平，平均海拔约30米。

丹麦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属于东1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3月到10月为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斯卡恩Grenen沙滩

1.2.2 行政区划

2007年1月1日，丹麦实行新行政区划，全国设5个大区、98个市和格陵兰、法罗群岛两个自治领地。

首都哥本哈根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是丹麦最大的城市及最大港口，也是北欧最大的城市。哥本哈根曾被联合国人居署选为“最适合居住的城市”，并给予“最佳设计城市”的评价。丹麦全国重要的食品、造船、机械、电子等工业大多集中在这里，世界上许多重要的国际会议都在此召开。哥本哈根既是传统的贸易和船运中心，又是新兴制造业城市。全国1/3的工厂建在哥本哈根大区。其他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奥胡斯、欧登塞和奥尔堡等。



哥本哈根新港

1.2.3 自然资源

丹麦自然资源匮乏，除石油和天然气外，其他矿藏很少。1972年起开采石油，截至2017年底，北海大陆架石油蕴藏量估计为1.6亿立方米，天然气探明剩余可采储量为800亿立方米，已探明褐煤储量90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面积54.5万公顷，覆盖率约12.7%。北海和波罗的海为近海重要渔场。

1.2.4 气候条件

丹麦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降水丰富，全国气候温和平稳，年降水量比较均匀。最冷月份为1月，平均气温0℃；最热月份为8月，平均气温17℃。年均降水量约86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8年3月底，丹麦人口合计578.1万，约占欧盟28国人口的1.1%。其中，87%为城市人口。华人约1.05万人，主要集中在首都大区（6289人）、哥本哈根市（2776人）、奥胡斯市（834人）和奥尔堡市（575人）。

表1-1：丹麦主要城市及人口分布（至2017年12月31日）

城市	哥本哈根	奥胡斯	欧登塞	奥尔堡	罗斯基勒
人口（万人）	61.3	34.1	20.3	21.3	8.7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1.3 丹麦的政治环境如何？

丹麦政局稳定，社会发展水平较高，基本没有严重社会矛盾和冲突。

1.3.1 政治制度

丹麦实行君主立宪制，女王玛格丽特二世为国家象征，不直接行使行政权力。实行一院制议会。

【宪法】现行宪法于1849年制定，1866年、1915年、1920年、1953年四度修改。宪法规定，丹麦实行君主立宪制。经议会5/6多数通过，政府可将一定范围内的主权交给某种“国际机构”。

【议会】为一院制，共179个议席。议员经普选产生，任期4年。本届议会于2015年6月大选后产生，由自由党（34席，中右联盟）、社会民主党（47席，中左联盟）、丹麦人民党（37席，中右联盟）、激进自由党（8席，中左联盟）、社会主义人民党（7席，中左联盟）、红绿联盟（14席，

中左联盟)、自由联盟党(13席,中右联盟)、保守党(6席,中右联盟)和选择党(9席,中左联盟)组成。此外,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各占2席。议长皮娅·柯丝高(Pia Kjærsgaard,女,丹麦人民党)。

【政府】本届政府于2016年11月改组产生,自由党、自由联盟和保守党组成联合政府。自由党主席拉尔斯·勒克·拉斯穆森(Lars Løkke Rasmussen)出任首相。

【司法机构】法院分三级。全国有1所最高法院、2所国家法院和82所地方法院。此外,还有海事与商业法庭、特别诉讼法庭等专门法庭。最高法院由1名院长和18名法官组成,院长和法官由政府(司法大臣)推荐,女王任命,任职到退休。现任最高法院院长珀尔·索盖德(Poul Søgaard)。法院独立行使职权。检察机关隶属司法部,设总检察长1名和检察官9名,均由女王任命,任职到退休。现任总检察长为乌勒·哈塞加德(Ole Hasselgaard),议会监察官为约根·斯汀·索恩森(Jørgen Steen Sørensen)。

【军事】根据丹麦宪法,玛格丽特二世女王是武装力量最高统帅。丹麦武装力量由陆、海、空三军和国民卫队组成,其中陆、海、空三军为现役正规军队。国防部是最高军事行政机关,国防大臣为文职,对武装力量实施行政领导,对议会和首相负责。国防司令部是最高军事指挥机构,负责三军的作战、训练和后勤保障。现任国防司令是比约恩·比瑟拉普(Bjørn I. Bissrup)。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义务兵服役期8-12个月,志愿兵服役期为54-72个月。陆海空三军总兵力约2.3万人。军费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17%。

1.3.2 主要党派

丹麦主要政党有自由党(执政党)、社会民主党、丹麦人民党、激进自由党、社会主义人民党、红绿联盟、自由联盟(执政党)、保守人民党(执政党)和选择党。

【自由党(The Liberal Party)】执政党,1870年成立,为丹麦最古老政党,丹麦第三大党。支持欧盟合作,主张自由竞争,反对中央集权。2015年6月大选支持率19.5%。现任主席拉尔斯·勒克·拉斯穆森。

【社会民主党(The Social Democratic Party)】在野党,1871年成立,丹麦第一大政党。曾长期单独或与其他政党联合执政。主张保持和发展福利制度,积极参与国际合作。2015年6月大选支持率26.3%。主席梅特·弗雷泽里克森(Mette Frederiksen,女)。

【丹麦人民党(The Danish People's Party)】政府支持党,1995年10月由退出进步党的议员组成,丹麦第二大政党。有强烈民族主义色彩,反对国际合作。2015年6月大选支持率21.1%。主席克里斯蒂安·图尔森·达

尔（Kristian Thulesen Dahl）。

【激进自由党（The Danish Social-Liberal Party）】在野党，1905年成立。重视个人尊严、自由及环境问题，主张参与国际合作。2015年6月大选支持率4.6%。主席莫腾·厄斯特高·克里斯滕森（Morten Østergaard Kristensen）。

【社会主义人民党（The Socialist People's Party）】在野党，1959年从丹麦共产党分裂而成。重视人权、民主和环保，支持裁军，主张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参与国际合作。2015年6月大选支持率4.2%。主席皮娅·奥尔森·迪赫尔（Pia Olsen Dyhr，女）。

【红绿联盟（Red-Green Alliance 或Unity List）】在野党，1989年由原丹麦共产党、共产主义工人党及反欧盟势力组建。反对参与欧盟合作、力主裁减军费、降低失业率、加强环境保护等。1994年9月第一次进入议会。2015年6月大选支持率7.8%。采取集体领导制。

【自由联盟（Liberal Alliance）】执政党，原称新联盟，2007年由原激进党议员纳萨·卡德尔（Naser Khader）等三人组建，2008年8月改称现名。2015年6月大选支持率7.5%。主张深化移民的社会融合。主席安诺斯·萨缪尔森（Anders Samuelsen）。

【保守人民党（The Conservative People's Party）】执政党，简称保守党，1916年成立。主张坚持私有制和自由贸易，积极参与国际合作。2015年6月大选支持率3.4%。主席索伦·佩普·鲍尔森（Søren Pape Poulsen）。

【选择党（The Alternative）】在野党，2013年11月由原激进党党员、前文化大臣乌弗·埃尔贝克（Uffe Elbæk）组建。支持环保主义、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公正。2015年6月首次参加大选，支持率4.8%。主席乌弗·埃尔贝克。

此外，丹麦还有基督教民主党（The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和少数党（Minority's Party）等两个议会外政党。

1.3.3 外交关系

丹麦积极参与地区和全球事务，努力发挥自身影响力。视联合国、欧盟和北约为其外交的三大支柱，视美国为最重要战略盟友，视北约为其安全保障，积极拓展以北欧合作为基础的环波罗的海合作。重视应对全球化挑战，强调发展与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国家的关系。积极推行“气候外交”。重视对外发展援助，强调以对外援助促进人权与民主。

【同美国及北约关系】视美国为最重要战略盟国，奉行追随美国的外交政策，将与美国及北约的关系作为跨大西洋合作的核心内容和丹麦安全政策的基础。支持北约东扩。

【同欧盟关系】视与欧盟合作为丹麦外交政策的核心依托。支持欧盟东扩与深化一体化建设。

【同发展中国家关系】重视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认为贫富差距的扩大是影响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丹麦奉行经济援助同受援国民主、人权及环保状况挂钩的政策，援助重心向非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倾斜。

【同中国关系】丹麦与中国有着长期友好的外交关系。1950年1月9日丹麦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最早承认新中国的西方国家之一。1950年5月11日两国建交，1956年2月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近年来中丹关系发展迅速。2008年10月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2年6月国家主席胡锦涛访问丹麦，这是中丹建交以来中国国家元首首次访丹。2013年6月，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会长周铁农分别访问丹麦。2014年，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和首相赫勒·托宁·施密特分别访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刘云山访丹。2015年10月，时任丹麦外交大臣克里斯蒂安·延森访华，访问期间同中方签署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丹麦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之一。2016年4月，国务委员杨洁篪正式访丹。2016年9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赵洪祝访丹。2017年5月，丹麦首相拉斯穆森正式访华。同年9月，丹麦王储腓特烈访华。

1.3.4 政府机构

丹麦中央政府由国王任命首相组阁，任期4年。

2015年6月，丹麦举行四年一度的议会选举，以前首相、自由党领袖拉斯穆森为首的中右翼反对党联盟（蓝营）在议会179个席位中赢得超过半数的90个席位，时隔4年后获得组阁资格；而执政的社会民主党尽管得票率居首，以47个议会席位成为丹麦第一大党，但由于其所在的中左翼联盟（红营）支持率偏低，导致落选。

2016年11月，丹麦政府重新组阁，由自由党、自由联盟和保守党联合重组，新政府内阁共22名成员，包括首相和21名大臣，其中9名为女性。22名成员中自由党有13名，自由联盟有6名，保守党有3名，三党目前在丹麦国民议会中的议席共53个，仍属于少数派政府执政。2018年5月，丹麦政府更换3位大臣，分别是环境和食品大臣、高教和科学大臣以及渔业、性别平等和北欧合作大臣。

组阁后的政府设有首相办公室和18个部门。18个部门包括：外交部（有3位大臣：外交大臣、发展合作大臣、渔业、平等事务和北欧合作大臣）；司法部；财政部（有2位大臣：财政大臣和公共创新大臣）；国防部；工商业和金融事务部；经济和内政部；就业部；移民和融合事务部；高教和科学部；能源、能效和气候事务部；卫生部（有2位大臣：卫生大臣和养

老事务大臣)；税务部；环境和食品部；教育部；文化部；宗教事务部；交通、建筑和住房事务部、儿童和社会事务部。新内阁名单如下：

表1-2：丹麦政府内阁名单（2018年5月）

序号	职 务	姓 名
1	首相 Prime Minister	拉尔斯·勒克·拉斯穆森 Lars Løkke Rasmussen(V)
2	外交大臣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安诺斯·萨穆埃尔森 Anders Samuelsen (LA)
3	司法大臣 Minister for Justice	瑟伦·帕珀·波尔森 Søren Pape Poulsen (K)
4	财政大臣 Minister for Finance	克里斯蒂安·延森 Kristian Jensen (V)
5	国防大臣 Minister of Defence	克劳斯·约尔特·弗雷泽里克森 Claus Hjort Frederiksen (V)
6	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大臣 Minister for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布里安·米克尔森 Brian Mikkelsen (K)
7	经济和内政事务大臣 Minister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the Interior	西蒙·埃米尔·阿米兹伯尔 Simon Emil Ammitzbøll (LA)
8	发展合作大臣 Minis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乌拉·特尔奈斯（女） Ulla Tørnæs (V)
9	就业大臣 Minister for Employment	特罗尔斯·伦德·波尔森 Troels Lund Poulsen (V)
10	渔业、平等事务和北欧合作大臣 Minister for Fisherie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Minister for Nordic Cooperation	埃娃·凯尔·汉森（女） Eva Kjer Hansen (V)
11	移民和融合大臣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英厄·斯特伊贝尔（女） Inger Støjberg (V)
12	能源、能效和气候事务大臣	拉尔斯·克里斯蒂安·利勒霍尔特

	Minister for Energy, Utilities and Climate	Lars Christian Lilleholt (V)
13	卫生大臣 Minister for Health	埃伦·特拉内·诺尔比（女） Ellen Trane Nørby (V)
14	公共创新大臣 Minister for Public Sector Innovation	苏菲·洛德（女） Sophie Løhde (V)
15	税务大臣 Minister for Taxation	卡斯滕·劳里岑 Karsten Lauritzen (V)
16	儿童和社会事务大臣 Minister for Children and Social Affairs	玛伊·梅尔卡多（女） Mai Mercado (K)
17	教育大臣 Minister for Education	梅蕾特·里萨厄（女） Merete Riisager (LA)
18	文化和宗教事务大臣 Minister for Culture and Minister for Ecclesiastical Affairs	梅特·博克（女） Mette Bock (LA)
19	交通、建筑和住房大臣 Minister for Transport, Building and Housing	奥莱·比尔克·奥勒森 Ole Birk Olesen (LA)
20	养老事务大臣 Minister for Senior Citizens	蒂拉·弗兰克（女） Thyra Frank (LA)
21	环境和食品大臣 Minister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雅各布·埃勒曼-延森 Jacob Ellemann-Jensen (V)
22	高教和科学大臣 Minis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ce	汤米·阿勒斯 Tommy Ahlers (V)

注： V代表自由党，为13人； LA代表自由联盟，为6人； K代表保守党，为3人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

1.4 丹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全国人口中丹麦人约占90%，外国移民及其后裔约占10%，主要来自北欧其他国家、中东欧、中东、北美、东南亚、中亚和东北非。

近年来，随着中、丹两国关系的持续发展，旅丹华人华侨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范围也从最早大多从事餐饮服务行业扩大到科技和学术界，人员层次不断提高。目前，丹麦境内中国留学生、访问学者逾3000人，成为北欧中国科研人才聚集地。根据丹麦统计局2017年统计数据，中国裔丹麦人约为1.05万人，约占丹麦外来移民的2.1%。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丹麦语，英语为通用语言。

1.4.3 宗教

77.8%的居民信奉基督教路德宗，0.6%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其风俗、禁忌等主要来自相关教义和西方通行做法。

1.4.4 习俗

丹麦人直率、纯朴、做事沉着冷静，计划性强，凡事都按部就班，注重程序。在社交场合，丹麦人举止得体，从不大声说话，亦不焦急慌张。丹麦社会注重平等，不鼓励对任何人给予特殊优惠待遇。在丹麦想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预约，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无论工作会谈还是私人约会，一定要准时。丹麦人在工作中注重效率和效果，会谈前需做好充分准备，确保会议按时开始和结束。初次与丹麦人见面，除起身握手和眼神交流外，不宜有更亲密的肢体接触。丹麦人看似“高冷”，实际上比较有幽默感，善于自嘲。与丹麦人初步交往时，丹麦及其传统、文化、艺术都是较好的话题，但不宜打听或评论对方或他人的私人生活、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等。前往丹麦进行商务活动最适宜的季节是每年的9月至次年的5月。6月至8月，丹麦政府部门和商人多休假。丹麦社会注重诚信，规则意识较强，一般情况下，只要双方达成协议，丹麦人会按计划推进。丹麦人注重家庭，除紧急情况外，下班时间和节假日不喜被打扰。

丹麦人的食物主要是面包、鱼、猪肉和马铃薯等。丹麦人喜欢以花作为礼物，但官方正式活动不用白花。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丹麦几乎没有科技实力雄厚的大公司，但有顶尖的大学和良好的科研气氛，所以丹麦的科技水平在科技发达的欧洲地区仍首屈一指。在生物学、环境学、气象学和免疫学等方面位于世界领先水平。丹麦科技

与创新政策的宏观管理职能由丹麦高等教育和科学部负责。此外，为开展有关政策调研和评估，实施项目和计划的具体管理，丹麦还设置了研究理事会系统。一类是负责基础研究的理事会，根据科学界提出的原发设想和观点，提供资金资助，并支持相关活动；另一类是负责战略研究的理事会，根据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先重点，支持相关研究，通过加强不同领域的跨学科合作，确保国家战略的实施。丹麦的科技优势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和声学。

【教育】丹麦素有重视教育的传统，教育事业发达。1973年起实行九年制免费义务教育。根据丹麦统计局数据，2017年，18-25岁丹麦人中，78.5%完成或正在接受高中教育；25-45岁丹麦人中，41.3%完成或正在接受高等教育。丹麦对于终身教育也极为重视，对仅受过初级教育的在职员工的再教育投入了巨大精力，这使得丹麦劳动力素质较高。

在义务教育完成后，可以申请免费青年教育课程，包括预备课程或职业技术课程，通常为3年或4年。学生年满18岁就可以申请国家教育助学金或贷款项目（SU）。高中的学制为2年或3年，通过高中毕业考试可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自2006年起，丹麦对非欧盟国家学生在丹麦就读大学实行收费管理。

职业教育持续时间为1年半至5年半，取决于学习的专业领域。培训结束时要参加一次学徒期满测试或最终职业测试。25岁以下青年如果还没有完成青年教育，可去工业学校就读。在丹麦全国有大约100所工业学校，集理论培训和工厂实习为一体。此外，对管辖范围内在找工作或接受教育方面有困难的不满30岁青年，地方政府提供特别的基本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成年人教育方面，可选择接受普及教育课程、全日制教育或再教育培训课程。丹麦教育系统针对各种文化程度的成年人开设各种课程。

丹麦拥有综合性大学8所、大学学院8所、高等职业学院9所、艺术建筑类专业学院9所、商学院9所、海事教育机构12所，2017年在校学生总计14.2万人。最著名的高等学府有哥本哈根大学（建于1479年，约有学生3.9万人）、奥胡斯大学（建于1928年，约有学生3.5万人）、丹麦技术大学（建于1829年，约有学生1万人）、哥本哈根商学院（建于1917年，约有学生2.2万人）。

【医疗】所有丹麦公民无论经济状况如何，都可以享受国家医疗体系提供的免费服务。医疗费由国家税收支持。但对牙科护理及其他非医生或医院提供的其他类型治疗，个人须承担部分费用，这些费用也可根据收入状况报销。每个丹麦居民都拥有一位社区医生，负责提供疾病预防方面的建议，治疗一些轻微病症，并确认患者是否应接受专业检查。持有个人身份号码（CPR）与国家医疗健康保险的居民，可接受免费急诊治疗。在丹麦医疗体系中，看全科医生是就诊第一步，全科医生负责前期检查治疗，

必要时再把病人转给专科医生或医院。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丹麦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10.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5083.2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71.8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丹麦工会联合会（Danish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是丹麦最大的工会组织，拥有约134万会员，超过20家分会，主要包括丹麦工人联合会（The United Federation of Danish Workers）、电工协会（The Danish Union of Electricians）和技工协会（Danish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等。

丹麦失业等社会保障程度高，各种法律体系成熟健全，劳动力素质普遍较高，鲜有发生企业罢工尤其是大范围罢工事件，2017年没有发生大范围罢工。

【主要行业组织】经济和商业领域的主要行业组织有：丹麦工业联合会（Confederation of Danish Industries）、丹麦商会（D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丹麦出口协会（Danish Export Association）、丹麦银行家协会（Danish Bankers Association）、丹麦农业与食品理事会（Danish Agricultural and Food Council）、丹麦船东协会（Danish Shipowners' Association）、丹麦中小企业联合会（The Danish Fed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和丹麦中国商业协会（Danish-Chinese Business Forum）、丹麦中国商会（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Denmark）等。

【主要非政府组织】主要非政府组织有：丹麦红十字会（Danish Red Cross）、丹麦难民委员会（Danish Refugee Council）和儿童救助委员会（Save the Children）等。

此外，许多国际组织在丹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世界卫生组织欧洲总部（WHO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欧洲环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联合国人口基金会（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等。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丹麦通讯社（Ritzaus Bureau）于1866年创建，是全国唯一的全国性通讯社，由各大报纸合办。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丹麦广播电台（Danmarks Radio）于1925年创立，是丹麦最大的全国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拥有8个广播电台和6个电

视频道，分别提供新闻、体育、电影、青少年等节目。

【报刊】主要报纸有《日德兰邮报》（Jyllands-Postens）、《政治报》（Politiken）和《贝林时报》（Berlingske）等。

总体看，丹麦媒体尤其是在民主、人权、涉藏等问题上的涉华报道基调偏消极。但近年来对中国的关注度不断上升，正面、客观报道有所增多。对中资企业及中方人员关注度不高，曾对中国企业拟进入格陵兰投资等问题表现出一定疑虑。



吉菲昂喷泉

1.4.8 社会治安

丹麦社会治安状况较好，连续多年在全球和平指数排名中位列第二。丹麦居民允许合法持枪。

根据丹麦统计局数据，2017年，丹麦共发生暴力、抢劫、盗窃、性侵及其他案件等共45.53万起，其中多为盗窃等侵犯他人和公共财产安全的案件。没有发生恐怖袭击，也没有发生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绑架案件。

1.4.9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新年（1月1日）；忏悔节（2月22日）；圣周四（复活节的前一个星期四）；耶稣受难日（复活节的前一个星期五）；复活节（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第二天（复活节次日）；大祈祷日（复活节后的第四个星期五）；耶稣升天日（复活节40天后的第一个星

期四)；圣灵降临节(复活节后的第七个星期日)；宪法日(6月5日)；仲夏夜(6月21日)；平安夜(12月24日)；圣诞节(12月25日)；圣诞节次日(12月26日)；新年夜(12月31日)。

丹麦实行5天工作制，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丹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丹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国际权威经济组织或机构多次将丹麦评为从事商务和投资活动的最佳场所。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丹麦在全球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2位。世界银行《2018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包括全球190个经济体）将丹麦列为全球“最佳营商环境国家”第3位，在欧洲地区名列第一。

丹麦的投资优势主要体现在：

（1）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丹麦属外向型经济国家，倡导自由贸易，商业领域的市场化和规范化程度高，政策透明度高，贸易和投资风险较低。

（2）地理位置优越。丹麦是欧洲大陆通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天然门户。

（3）基础设施完善。丹麦拥有四通八达的公路和铁路网络，可连接欧洲大陆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哥本哈根机场是北欧地区重要的空运枢纽。哥本哈根—马尔默港也是北欧地区重要航运中心。

（4）劳动力市场灵活有保障。与多数欧洲国家不同，丹麦劳动力市场基本操作模式是：员工和雇主代表组织签订集体协议，如果符合法律规定并进行了双方一致认可的告知，雇主有权利在任何时候以不承担离职成本的形式解雇员工。由于丹麦绝大多数人都参加了失业保险，社会保障程度高，员工不会陷入贫困。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丹麦对于中止合同的规定比较宽松，因此丹麦劳动力市场具有更强灵活性。

（5）劳动力素质高。丹麦劳动力受教育程度高，普遍可以使用英语工作。大学以上学历者和拥有多项语言能力者占相当大的比例。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丹麦是开放式小国经济，工农业都很发达，由于国土面积较小，原材料和资源匮乏，经济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同其他国家的贸易。丹麦外贸连续多年总体保持顺差，主要来源于服务贸易顺差。2017年，丹麦经济增长2.2%，通胀水平和失业率持续低位，人均收入在欧盟国家中保持前列。

表2-1：2013-2017年丹麦经济和人均GDP

年份	GDP(亿克朗按当时 市场价计算)	GDP(按市值换算成 亿美元)	经济增长 率(%)	人均GDP (美元)
2013	18580	3312	0.4	59019
2014	19154	3408.8	1.1	60402
2015	19844	2948.6	1.2	51730
2016	19397	2882.2	1.1	50127
2017	21451	3250.2	2.2	56220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财政收支**】2017年，丹麦政府财政收入11343.2亿丹麦克朗，财政支出11128.6亿丹麦克朗，财政赤字214.6亿丹麦克朗，占GDP比重为1%。

【**失业率**】2017年，丹麦全年平均失业率为4.3%。

【**外汇储备**】截至2017年底，丹麦外汇储备总额4671亿丹麦克朗（约合707.7亿美元）。

【**产业结构**】2017年，丹麦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例分别为1.4%、22.5%和76.1%。2017年，丹麦消费、投资和净出口占GDP的比例分别为46.8%、20.4%和6.8%。

【**通胀率**】2017年，丹麦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1.2%。

【**政府债务**】截至2017年底，丹麦政府债务余额为6422.8亿丹麦克朗（973.2亿美元），占GDP的32.2%；其中，内债为6401.3亿丹麦克朗（969.9亿美元），占GDP的32.1%，外债为21.5亿克朗（3.3亿美元），占GDP的0.1%。丹麦的债务结构合理，2年以上长期债务占总债务的74.3%，一年以下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13.4%。丹麦是国际上为数不多的长期保持3A信用评级的国家之一，外债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截至2017年3月17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丹麦主权信用评级为AAA/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丹麦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1月27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丹麦主权信用评级为AAA/F1+，展望为稳定。（注：请国内根据最新情况修改机构评级）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丹麦农业历史悠久，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丹麦地势平坦，耕地充足，气候适合农作，全年降水相对均匀，这些都为发展农业提供了良好的自然地理条件。丹麦农业机械化水平高，作物单位面积产量

高，农业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居世界前列。丹麦农畜产品除满足本国市场外，2/3供出口。丹麦是欧洲国家乳制品、肉类及蛋类重要供应国，奶酪和黄油出口量居世界前列，乳制品年出口额达18亿欧元。丹麦是世界最大的原貂皮生产国和出口国，年产量约1900万张，出口额约11亿欧元，为全球皮草贸易中心，拥有世界最大的皮草拍卖所。丹麦还是世界最大的牧草种子生产国和出口国，产量占欧盟总产量的40%，超过90%用于出口，年出口额约2.75亿欧元。丹麦是世界主要猪肉出口国，年产量约3000万头，近90%用于出口，出口额占丹麦农产品出口额的近20%。

【渔业】丹麦有广阔的海岸线，又是寒暖流的交汇海域，捕鱼业很发达，是世界十大渔业国之一，也是欧盟最大渔业国，捕鱼量约占欧盟总捕鱼量的三分之一。丹麦主要渔产品种类有鳕鱼、比目鱼、鲱鱼、鲭鱼、虾和贝类。近期渔产品年出口额为27亿欧元。

【航运业】传统支柱产业，是外贸顺差主要来源，出口额占丹麦总出口额的25%。丹麦所拥有的船舶占世界商船队总量的7.3%，提供的海运服务占世界航运市场的10%。据丹麦船东协会统计，截至2017年12月，丹麦船东拥有悬挂丹麦旗船只682艘，航运能力为1640万载重吨；在建新船104艘。丹麦船队现代化程度高，船龄小，技术先进，作业效率高，在海运安全方面有较大优势。船只种类主要为集装箱船、化学品油轮、冷藏船和液化气船。马士基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海运企业。

【医药工业】支柱产业之一。90%产品供出口，出口额占工业品出口的60%。许多药品质量和技术在世界上享有盛誉，其中人造胰岛素和酶制剂等产量和质量居世界前列。位于哥本哈根和瑞典南部斯科纳地区之间的“药谷”是欧洲最大且成长速度最快的生物技术产业群，该地区集中了大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附属医院和生物制药企业，斯堪的纳维亚地区60%以上的制药工业都分布在这里。产学研紧密协作造就了丹麦在生物制药学、诊断学和急救技术领域的优势。目前，“药谷”已聚集了435家生物医药技术和制造公司，拥有10个孵化器、7个科学园区、15家大学研究机构和28家医院。

【节能环保业】丹麦是举世公认的能源问题解决得最好的国家之一。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机后，丹麦积极倡导“高效、清洁、可持续”的能源发展模式，开发可再生能源。丹麦在可再生能源，特别是风能和生物能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水平。

丹麦的风力发电、秸秆发电、垃圾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超临界清洁高效燃煤及热电联产技术世界闻名。丹麦风力发电研究始于1981年，是世界上最早开展风力发电研究和应用的国家之一。经多年发展，丹麦在风电产业和风机制造业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具备相当的竞争力。风电占丹麦全国电力总消费的42%，位居全球第一。

【著名公司】丹麦知名企业包括：

(1) A. P.穆勒—马士基集团 (A. P. Moller-Maersk Group)。成立于1904年，是丹麦最大的企业集团和全球运输业龙头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航运公司。从事集装箱航运、物流、集装箱码头经营管理、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商品零售等业务，在全球13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1万7千名员工。2017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298名。2016年，马士基集团 (Maersk Group) 重组为马士基航运和马士基能源两大部门。2017年集团营业收入309.45亿美元。

马士基目前在中国大陆40多个城市设有123家分公司或代表处，有1万名员工，从事航运、物流、陆路多式联运、码头投资管理、IT信息服务以及集装箱制造等业务。

(2) 诺和集团 (Novo Group)。原为诺和诺德集团 (Novo Nordisk)，成立于1923年。世界著名医药和生化制品集团公司，2000年11月正式分为两公司，负责制药业务的公司沿用原名称，负责酶制剂业务的公司改名为诺维信 (Novozymes)。集团生产的胰岛素和酶制剂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的50%和40%以上。

诺和诺德介入糖尿病领域近90年，公司在血友病、生长性荷尔蒙治疗研究等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公司在75个国家拥有3.7万名员工，产品行销180多个国家，2017年全球销售额169.2亿美元，净利润57.8亿美元。

诺维信主要研发并生产工业酶制剂，产品700余种，2017年全球销售额22亿美元，净利润4.7亿美元。诺维信天津工厂是丹麦在华投资额最大的企业。

(3) 丹佛斯集团 (Danfoss)。丹麦最大工业企业，主要生产采暖、制冷和传动及速控温控元件。集团在近20个国家有72个生产厂，销售网络遍及全球50个国家，共有雇员2.7万人。2017年全球销售额58亿欧元，净利润6.45亿欧元。1995年在天津建立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散热器恒温控制阀、热力膨胀阀、水阀、冷凝机组和相关产品，是其在亚洲最大的生产基地。2017年11月，丹佛斯宣布启动位于浙江海盐的丹佛斯应用开发中心，这是丹费斯在全球设立的第三个应用开发中心。

(4) 乐高集团 (The Lego Group)。全球领先的玩具制造商，成立于1932年，总部位于丹麦比隆市，为家族式私人企业，由创始人Ole Kirk Kristiansen家族控股的KIRBI公司 (75%股份) 和乐高基金会 (25%股份) 所有。公司在美国艾菲尔德、英国伦敦、中国上海和新加坡设有地区总部，全球雇员1.7万人，其产品在全球130多个国家销售。2017年公司销售额53亿美元，净利润11.8亿美元。

2013年初，乐高宣布在中国嘉兴建立和运营自有工厂。2014年，丹麦女王出席工厂奠基仪式。2015年，该厂开始部分投产试运行。2016年

11月25日，乐高宣布中国嘉兴新工厂全面建成正式启用，建成后的新工厂占地3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5万平米，内部划分为包装部、人工仓库、自动化立体仓库、装饰和组装部、注塑车间等区域。工厂雇用员工约1200人，其70%-80%的产品销往中国及亚洲市场。

表2-2：2018年跻身世界500强的丹麦企业名录

排名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305	马士基集团 (A. P. MØLLER-MÆRSK GROUP)	丹麦

资料来源：《财富》杂志

【大型并购项目】2016年12月，丹麦马士基航运公司宣布将并购全球第七大集装箱运输公司德国汉堡南美船务集团。由于涉及垄断问题，在两家企业作出退出美洲、中东等五条贸易航线的承诺后，2017年4月10日，欧委员正式有条件批准这起并购。2017年11月7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公告，以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形式批准了这起并购。

2.1.4 发展规划

丹麦政府在《丹麦2020：知识、增长、繁荣、福利》中提出到2020年的丹麦10大发展目标包括：使丹麦跻身全球最富有国家；使丹麦高技能劳动力供给排在全球前10位；使丹麦在校学生跻身全球最聪明学生行列，至少有一所丹麦大学跻身欧洲前10位；使丹麦跻身全球10大寿命最长国家之一；使丹麦成为全球能源效率最高的三个国家之一；使丹麦成为创造平等机会最好的国家之一；使丹麦成为最自由的国家，同时也是欧洲国家中移民融合最好的国家；使丹麦人成为世界上信任度和安全度最高的人；使丹麦公共部门成为世界上工作效率最高、官僚作风最低的部门之一。

丹麦政府2013年初提出《丹麦增长计划：提高商业竞争力和扩大就业》，旨在通过减免商业税收和扩大公共投资等方式，促进丹麦经济增长，并在2020年底前创造15万个新的就业岗位。该增长计划的主要措施包括：将公司税从25%降至22%；削减向企业征收的能源税；削减酒店业增值税；增加公共房屋翻修投资；增加成人培训和再教育。

丹麦政府2014年5月发布名为《丹麦彻底走出危机—公司的增长》的新的经济增长计划，以使丹麦彻底摆脱金融危机，促进商业增长。该计划包括四大领域的89项措施，目标是更加低廉的成本、更加容易地创造就业。四大领域分别是：

(1) 企业经营。使企业经营更加容易、成本更低，包括减少企业因能源消费而需缴纳的58亿丹麦克朗（约合10.8亿美元）公共服务税。

(2) 企业融资。使企业融资渠道更加通畅，包括为小企业融资提供

优惠，降低企业红利税，将目前实施的企业发展贷款计划和出口信贷计划的到期时间由2015年延长至2020年。

(3) 价格。政府投入33亿克朗，通过提高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效率，降低消费者和企业的支出，实施更加平衡的建筑行业国家标准，提高私营服务部门竞争力。

(4) 劳动力和生产。政府投入30亿克朗，通过增加海外招聘、优化成人教育、增加实习岗位和加大研发，提高劳动力技能和生产水平。

预计该计划将为丹麦经济增长贡献60亿克朗，同时为企业减少40亿克朗费用，并在2020年前为企业带来额外的80亿克朗投资。

2018年3月，丹麦外交部发布《经济外交战略2018—2020：走向世界一新的增长路径》，对未来三年丹麦的经济外交做出总体部署，提出进一步开拓市场、进一步释放增长潜力和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为主要目标，通过贸易政策、国际化和投资促进措施、对外和发展战略、机构合作、公共外交和新型的“科技外交”，包括设全球首位专职的“科技大使”等措施落实该战略，为丹麦企业创造价值。

2.2 丹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7年，丹麦社会消费品国内销售总额为26879.9亿克朗（约合4072.7亿美元）。其中，农/林/牧/渔业为1065.5亿克朗（约合161.4亿美元）；制造业、采矿业和公共事业为4937.4亿克朗（约合748.1亿美元）；建筑业为2592.3亿克朗（约合392.8亿美元）；房地产业为723.8亿克朗（109.7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据丹麦统计局调查数据，2016年丹麦家庭年消费支出约29.9万克朗（约合4.4万美元）。丹麦人的消费结构大致为：食品占12.1%；饮料、烟酒等占2.2%；服装鞋帽占3.9%；租房占20.6%；用电、燃料等占7.1%；家具及家居服务占5.2%；医疗占2.6%；购车占5.3%；交通占13.7%；通信占3%；娱乐消遣占9.6%；其他支出占15.4%。2017年丹麦家庭储蓄率为8.7%。

2.2.3 物价水平

据丹麦统计局数据，2017年丹麦CPI同比增长1.2%。

表2-3：2018年3月丹麦部分基本生活品物价水平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大米	15丹麦克朗/公斤	黄瓜	8丹麦克朗/根
面粉	5.25丹麦克朗/公斤	大葱	5丹麦克朗/根
鸡蛋	2-5丹麦克朗/个	西兰花	15丹麦克朗/个
土豆	6-12丹麦克朗/公斤	菜籽油	5-10丹麦克朗/公升
西红柿	20-50丹麦克朗/公斤	猪五花肉	40-50丹麦克朗/公斤
洋葱	6-10丹麦克朗/公斤	鸡胸肉	60-80丹麦克朗/公斤
生菜	12-15丹麦克朗/个	牛肉	100-200丹麦克朗/公斤

资料来源：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采集

2.3 丹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丹麦公路总长7455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255公里，共有各种机动车约439.1万辆，其中小轿车247万辆、货车42.5万辆、巴士1.3万辆。丹麦拥有发达、完善的公路交通网络，可迅捷地通往北欧地区各大市场。连接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和瑞典第三大城市马尔默的厄勒大桥2000年开通后，丹麦成为通往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波罗的海地区的天然门户。

2.3.2 铁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丹麦铁路里程2560公里。铁路网密度为每1000平方公里国土拥有铁路60公里。丹麦铁路与德国和瑞典联通，许多铁路线铺设在大型桥梁上，如连接西兰岛和菲英岛的大贝尔特海峡大桥和连接哥本哈根和马尔默的厄勒海峡大桥。2016年丹麦铁路货运量为925.2万吨，客运人数达2.72亿人次。

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市地铁一期于2002年通车，2007年全面完工。目前有2条线路，总长21公里，其中地下10公里，地上11公里，共22个地铁站，覆盖了哥本哈根主要地区和机场。哥本哈根市地铁准时可靠，2010年在伦敦举行的地铁大会上被授予“最佳地铁”和“最佳无人驾驶地铁”两项殊荣。目前，哥本哈根正在建一条长15.5公里的地铁环线。此外，地

铁3号线和4号线预计于2018年通车运营。

2.3.3 空运

丹麦共拥有23座机场，包括4座国际机场。位于首都的哥本哈根机场是欧洲四大机场之一，为北欧地区的重要空运枢纽，也是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最大的机场，欧洲主要城市均在该机场2小时飞行区覆盖范围内。哥本哈根机场2015年获得多项国际荣誉，包括全球最佳路线发展奖、全球最准时中型机场、欧洲最高效机场、欧洲最佳行李交付机场和北欧最佳机场。此外，该机场安全性排名全球第二。该机场距离市中心仅8公里，到达哥本哈根中央火车站仅需15分钟。目前共有超过60家航空公司在该机场运营，服务全球120多个目的港。哥本哈根机场2017年客运量为2914.8万人次，未来将增容客运量至每年4000万人次。北京、上海至丹麦哥本哈根已开通直飞航线。2018年5月2日，国泰航空公司开通香港—哥本哈根直飞航线。2018年5月30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北京—哥本哈根直飞航线。除哥本哈根外，丹麦还有三座国际机场，分别位于日德兰半岛上的奥胡斯、奥尔堡和贝伦市。2017年丹麦空运货物总量为26.4万吨。



哥本哈根机场

2.3.4 水运

丹麦水运发达，海运肩负着主要的对外贸易运输。丹麦海岸线全长

7314公里，拥有146个海港，奥胡斯港和非德烈西亚港货运量居前列。其中1/4的港口年货物吞吐量达到50万吨，占海运货物总量的90%，丹麦港口与世界各主要港口间有货运线路。水路总长为400公里。2016年，丹麦各主要港口的船只合计48.9万艘。港口中有74个为客运港口，一半以上客运港口年客运量达到25万人。许多交通港口在国内有渡船航线。2016年丹麦水运货物总量9616.6万吨，客运量4170.5万人次。



哥本哈根港口

2.3.5 通信

【电话】丹麦拥有欧洲最先进的通信设施和数字化网络。丹麦固定电话网用户约为169万户，30%的家庭拥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为727万户，平均每人使用1.3部手机；98%的丹麦家庭拥有移动电话（移动电话普及率高于欧洲平均水平）。

【互联网】丹麦政府重视互联网和数字化建设。近年来，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打造“数字丹麦”。截至2016年底，丹麦共有网络用户538万，其中92%使用宽带网络。94%的丹麦家庭装有网络连接，100%的企业装有网络连接，93%的丹麦企业拥有自己的独立网页。丹麦是欧洲国家中互联网使用率最高的国家，88%的丹麦居民使用网上银行，82%的丹麦消费者使用网上购物，83%的网购交易在丹麦境内，丹麦的网上商户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的信任指数；社交网站在丹麦人中也非常流行，在16-74岁的人群中，拥有社交网站账户的丹麦人有58%，而欧盟平均水平只有38%。根

据欧盟2017年“数字社会经济指数”排名，丹麦社会经济的数字化程度位居欧洲第一。

【邮政】丹麦于2005年开始在邮政领域推行私有化。2009年，丹麦邮政（Post Denmark A/S）与瑞典邮政（Swedish Posten AB）合并为北欧邮政（PostNord），目前在丹麦有8645多名员工，约1500个营业网点。由于社会数字化发展等原因，北欧邮政的业务连年下滑并持续亏损，2017年裁员近2000人，2017年亏损3.37亿瑞典克朗（约合3800万美元），亏损额较上年大幅减少。

2.3.6 电力

2016年丹麦全年电力产量28930千兆瓦时，净进口电力5057千兆瓦时。全国共有大小6000个发电厂，主要使用煤、风能、天然气、生物沼气发电，其中风力发电占42%。丹麦政府提出，到2020年风力发电量的占比要达到50%，到2050年彻底告别化石燃料，能源需求100%由清洁能源提供。

丹麦的电力市场改革始于1999年电力供应法案，该法案要求输电和配电打破垄断，与发电和售电完全分开，实现无绑定责任。新的电力供应法案包括一项全面的路线图，规定丹麦终端电力用户市场放开的时间点。2013年1月1日，丹麦电力市场全面开放，且运行良好。目前，丹麦电网已与北欧实现网络对接，丹麦、瑞典、挪威、芬兰之间建立了北欧电力市场，进行电力的相互输送。中资企业到丹麦投资设厂不需自备发电设备。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丹麦拥有非常现代和分布广泛的基础设施。除极少数例外，丹麦的公共道路网络是依靠全民税收建造的公共服务系统，国家和地方政府建设网络并进行维护，国民有权免费享用。

丹麦政府于2006年开始委派丹麦基础建设委员会执行各项政府下达的关于基础建设的决定。其工作目标是将丹麦发展成为拥有世界最先进交通系统的国家之一。

【发展规划】至2030年，丹麦政府有以下规划：

- （1）丹麦道路和铁路的连接；
- （2）日德兰半岛东部地区城市发展计划的制定；
- （3）确保个别地区与主干道运输的有效畅通；
- （4）通过智能技术解决方案确保基础设施的最佳利用；
- （5）加大力量治理交通对环境和气候的影响；
- （6）计划投入3400亿丹麦克朗用于未来十年的基建翻新以及道路、

桥梁和排水系统修建。该项目也是政府刺激经济复苏的举措之一。

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丹麦设立企业享有与丹麦本国企业同等待遇，除涉及国家安全及部分航海运输业和国内航空运输外，丹麦对外国投资没有限制，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丹麦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EPC方式为主，也有为数不多的PPP项目。其大型项目常由多个国际知名设计商和承包商共同完成。例如2015年完工的哥本哈根竞技场项目，就由美国HKS建筑设计公司、英国奥雅纳公司、ME工程公司、Planit公司分别负责设计、施工、景观设计等环节。

2.4 丹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遵从欧盟的各项优惠贸易安排。

【货物贸易】自1987年开始，丹麦对外货物贸易改变了持续逆差的局面，到2017年已连续31年实现贸易顺差。据丹麦统计局统计，2017年丹麦货物进出口总额为12771.9亿丹麦克朗，约合1935.1亿美元，比上年（下同）增长5.2%。其中，出口6695亿丹麦克朗，约合1014.4亿美元，增长4.5%；进口6076.9亿丹麦克朗，约合920.7亿美元，增长5.9%。贸易顺差618.1亿丹麦克朗，约合93.6亿美元，同比收窄7.2%。

【服务贸易】2017年，丹麦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8322.6亿丹麦克朗，约合1261亿美元，增长3.9%。其中，出口4243.2亿丹麦克朗，约合642.9亿美元，增长4.4%；进口4079.4亿丹麦克朗，约合618.1亿美元，增长3.4%。服务贸易顺差163.8亿丹麦克朗，约合24.8亿美元，同比扩大38.6%。

【贸易伙伴】丹麦贸易伙伴主要是周边国家，德国是丹麦最大的贸易伙伴。2017年，丹麦对欧盟国家的出口额占丹麦出口总额的60.8%，较上一年增加0.1个百分点；自欧盟国家的进口占丹麦进口总额的70.4%，较上一年下降1.2个百分点。对德国、瑞典、英国和美国的出口额分别占丹麦出口总额的15.2%、11.7%、8%和7.7%其中，对德国出口下降0.2%，对瑞典出口增长3.5%，对英国出口增长32%，对美国出口下降1.7%；自德国、瑞典、荷兰和中国的进口额分别占丹麦进口总额的21.4%、11.9%、7.8%和7.5%，进口增长分别为4.2%、4.1%、2.7%和4.4%。丹麦前三大贸易顺差来源地是美国、英国和挪威，2017年丹麦与这三个国家的顺差额分别为53.9亿美元、44.8亿美元和17.9亿美元，其中，美国和英国分别增长0.9%和75.7%，挪威下降28.3%。贸易逆差主要来自德国、荷兰和中国，2017年逆差额分别为43.2亿美元、29.3亿美元和22.9亿美元，与德国和荷

兰逆差分别同比扩大23.8%和91.2%，与中国逆差同比收窄1.1%。2017年，中国是丹麦第4大进口国和第6大出口市场。

表2-4：2017年丹麦货物贸易前5名贸易伙伴

(单位：百万美元)

序号	进口国	进口额	出口国	出口额
1	德国	19719.6	德国	15400.3
2	瑞典	10979.1	瑞典	11850.3
3	荷兰	7177.0	英国	8148.3
4	中国	6909.2	美国	7804.7
5	挪威	4606.5	挪威	6398.0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表2-5：2017年丹麦服务贸易前5名贸易伙伴

(单位：百万美元)

序号	进口国	进口额	出口国	出口额
1	英国	7998.2	瑞典	6916.8
2	德国	6726.1	德国	6693.8
3	美国	6236.4	美国	6237.0
4	瑞典	4947.6	英国	4866.4
5	挪威	2489.8	挪威	4390.3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商品结构】丹麦主要出口商品是机械和运输设备、化工产品以及食品和活动物，进口的主要产品有机械和运输设备、杂项制品和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2017年主要进出口商品占比及增幅如下：

表2-6：2017年丹麦排名前5位的进口商品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商品名称	进口额	占比(%)	同比增幅(%)
机械和运输设备	30721.6	35.3	5.8
杂项制品	15247.7	17.5	3.8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12765.0	14.7%	6.6
原材料	11546.5	13.3	6.7
食品和活动物	10487.1	12.1	4.0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表2-7：2017年丹麦排名前5位的出口商品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商品名称	出口额	占比 (%)	同比增幅 (%)
机械和运输设备	26914.7	27.7	2.7
化工产品	20851.3	21.5	3.3
食品和活动物	17282.6	17.8	6.1
杂项制品	15190.6	15.7	2.2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9301.9	9.6	6.5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从服务贸易看，交通运输、旅游和其他商业服务是丹麦主要进出口服务领域，从服务进口看，2017年，服务进口中增速最快的是建筑业，同比增长69%，其次是个人文化娱乐服务和交通运输业，分别增长5.8%和5.1%；从服务出口看，增速最快的是政府商品和服务，为19%；其次是金融服务和交通运输业，分别增长14.2%和11.7%。服务贸易顺差前三大行业为交通运输、知识产权使用费和政府商品和服务，分别为72.8亿美元、9.2亿美元和2.2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前三大行业为旅游、其他商业服务和个人文化娱乐服务，分别为20.8亿美元、16.8亿美元和8.8亿美元。

表2-8：2017年丹麦排名前5位的进口服务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服务名称	进口额	占比 (%)	同比增幅 (%)
交通运输	28568.0	46.2	5.1
旅游	9477.7	15.3	1.4
其他商业服务	9348.2	15.1	-9.5
通信、电脑和信息服务	4917.1	8	2.1
建筑	3574.8	5.8	69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表2-9：2017年丹麦排名前5位的出口服务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服务名称	出口额	占比 (%)	同比增幅 (%)
交通运输	35852.7	55.8	11.7
其他商业服务	7667.0	11.9	-1.2
旅游	7402.3	11.5	3
通信、电脑和信息服务	4419.1	6.9	1.8
建筑	3745.6	5.8	-30.4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丹麦是欧盟和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历来主张自由贸易。早在1827年，丹麦即与墨西哥签署了《友谊、贸易及海事协定》，此后又与27个欧盟以外的国家签署了《贸易和海事协定》。1973年，丹麦加入欧共体。丹麦地理位置优越，向北可直达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地区，该地区市场规模相当于加拿大；向南可辐射欧洲大陆地区，尤其是德国市场。

2.4.3 吸收外资

丹麦政府重视吸引外资。目前，外资企业营业额约占丹麦企业总营业额的20%，雇佣人数占所有私营企业总雇佣人数的16%。

表2-10：2013年以来丹麦吸收外资情况

（单位：亿丹麦克朗）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外资额	-460	780	386	601	-114

资料来源：丹麦中央银行

按丹麦新增直接投资流量统计，2017年丹麦前三大外资来源地分别为荷兰、英国和法国。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企业融资并购和商业服务等。

丹麦投资促进局年度报告显示，丹麦外交部2016年推动的68家外国企业对丹麦的投资项目共创造1615个就业岗位，涉及领域包括清洁技术、信息通讯、生命科学等。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丹麦吸收外资流量为-31.15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丹麦吸收外资存量为1078.36亿美元。

2.4.4 对外援助

丹麦对外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资金，援助重点旨在以下方面促进受援国：（1）自由、民主和人权；（2）增长和就业；（3）性别平等；（4）社会稳定；（5）应对环境和气候挑战。援助金额约为丹麦国民生产总值（GNI）的0.8%，其中，2012年和2013年为152亿丹麦克朗。2016年，丹麦政府削减对外发展援助预算，计划未来4年减少2亿丹麦克朗的支出。

2.4.5 中丹经贸

丹麦目前是中国在北欧地区第二大外资来源国和贸易伙伴、第三大技术转让方。

【经贸协定】早在1974年，中丹双方签署了《海运协定》。1979年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访华期间，双方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80年起中丹两国建立经贸联委会制度。1985年签订《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1994年签署《关于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合作协议》。2010年5月，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王国外交部关于在中丹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建立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2012年6月，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外交部关于在中丹联委会框架下设立贸易与投资领域能源、环境和可持续城市化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与丹麦贸易委员会关于开展医药贸易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双边贸易】中丹两国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丹货物贸易迅猛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双边贸易额107.2亿美元，同比增长11.1%。其中，中国对丹麦出口65.1亿美元，同比增长20.3%；中国自丹麦进口42.1亿美元，同比下降0.6%。在欧洲经济整体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丹麦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表2-11：2013-2017年中丹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贸易总额	90.9	106.0	102.5	96.4	107.3
增幅	-3.8%	16.7%	-3.4%	5.9%	11.1%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根据丹麦统计局分类统计，化工产品（含医药产品）、机械和运输设备、食品和活动物、原材料（含貂皮）和其他杂项制品是丹麦对中国出口的前5大类产品。2017年出口额分别是14.9亿美元、10.5亿美元、9.9亿美元、4.9亿美元和3.3亿美元，占丹麦对中国出口额的34.7%、24.3%、23%、11.4%和7.7%，同比增幅分别为16.9%、8.7%、0.8%、-14.9%和-2.1%。

丹麦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是杂项制品、机械和运输设备以及按材料分类的制成品等，2017年进口额分别为亿美元、亿美元和亿美元，分别占丹麦自中国进口的44.2%、34.6%和16.4%，增幅分别为2.1%、1.3%和5.3%。

【双向投资】丹麦对中国投资始于1982年。截至2017年底，丹麦在中国投资企业共992个，实际投资40.4亿美元。2017年丹麦在中国投资项目57个，实际投资金额8.2亿美元。丹麦在华投资主要集中在医药、制造业领域，主要投资地区为东部地区，主要项目包括诺和诺德（中国）制药

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常州安凯特电缆有限公司、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和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对丹麦投资规模不大，企业数量不多，但近年来呈现积极发展态势，民营企业主动参与，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宽，投资方式呈现多样化。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当年中国对丹麦直接投资流量1521万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丹麦直接投资存量2.29亿美元。

【引进项目】丹麦在可再生能源、制药等领域拥有世界领先技术，双边科技合作潜力巨大。截至2017年底，中国自丹麦引进技术和设备项目数918个，合同金额48.4亿美元。2017年，中国引进丹麦技术合同40个，合同金额2.9亿美元。投资领域涵盖航空、电子、通讯、有色和化工等。



华大基因实验室

表2-12：中国在丹麦主要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	业务范围
中远海运集运北欧有限公司（原鹏达海运）	中远海运集运（欧洲）有限公司	船舶、货运代理及物流
华为丹麦公司	荷兰华为公司	华为相关产品在丹麦市场的销售、售后服务及项目开发
丹拿控股有限公司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汽车，专业扬声器

欧洲华大基因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检测服务及生命科学研究
明阳风电欧洲研发中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光讯丹麦有限公司（原伊格尼斯光通讯）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芯片制造
中国船级社哥本哈根办事处	中国船级社汉堡分社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蜜儿乐儿食品有限公司	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婴幼儿奶粉加工
中国国际航空丹麦营业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及相关
国信丹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商务咨询
丰尚丹麦研究院（原牧羊欧洲丹麦研发中心）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 农业
远景能源丹麦全球创新中心	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
国旅丹麦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签证、旅游咨询服务
丹麦中国有机食品中心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食品技术研发、有机资格认证等
丹麦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机车设备制造及服务
中国中车丹麦风电技术研发中心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技术研发

资料来源：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丹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份，新签合同额2688万美元，完成营业额495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5人，年末在丹麦劳务人员76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散货项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丹麦岸桥等。

【**货币互换**】目前，中国尚未与丹麦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合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丹麦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丹两国于1980年建立经贸联委会机制，联委会下设有双边投资促

进工作组。2017年3月13日，中国丹麦政府间经贸联委会第22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和丹麦外交大臣萨穆埃尔森共同主持召开。双方就扩大双向投资、节能环保、医药、农业与食品等重点领域合作，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中欧经贸关系等问题坦诚交换了意见，并就中丹开展“一带一路”经贸合作进行探讨。

目前，中丹两国尚未签订产能合作协议和基础设施合作协议，中国未在丹投资开发经贸合作区或工业园区。

2.5 丹麦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丹麦货币为丹麦克朗（Danish Krone-DKK）。丹麦虽然是欧盟成员国，但并未加入欧元区，丹麦对克朗实施有限制的浮动汇率制度，货币政策和汇率紧盯欧元，中间汇率为1欧元兑7.46038丹麦克朗，丹麦央行规定的浮动区间为2.25%。2018年3月31日，欧元对丹麦克朗汇率为1:7.4513，美元对丹麦克朗汇率为1:6.0101。目前，人民币尚不可与当地货币直接结算。

表2-13： 2013-2017年丹麦克朗年均汇率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美元：克朗	5.61	5.62	6.73	6.73	6.60

资料来源：丹麦中央银行

2.5.2 外汇管理

丹麦对居民和非居民的资本收支没有外汇管制，对外汇货币交易基本上没有限制，对于向国外转移利润和股息没有任何限制，外汇汇出不需交税。《丹麦海关法案》（Danish Customs Act）规定，携带价值相当于1万欧元（7万5千丹麦克朗）以上现金或者可兑现的等值金融票据、旅行支票时，需自行接受海关检查，并向海关和税务部门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丹麦的银行体系效率较高，电子化服务方便快捷。北欧地区最主要的银行都在丹麦开展业务。丹麦银行除普通银行业务外，还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例如保险、抵押融资、不动产服务、资产管理和租赁服务。丹麦银行的电子现金管理先进。电子银行系统可以根据公司特定需求进行调整，包括金融管理系统的集成、处理在其他国家银行开立的账户、查询账户历史信息、控制现金流量、有效管理国内外流动资金等。

【中央银行】丹麦的中央银行是丹麦国家银行（Danish National Bank），主要负责制订金融和货币政策以及发行货币。

【商业银行】丹麦境内注册的银行约有150家，银行业的突出特点是大型银行较少，但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同时存在大量中小型银行。

在丹麦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的商业银行主要包括：

（1）**Danske Bank**：按照总资产计算，Danske Bank集团是丹麦最大的银行集团，也是北欧地区最大的银行之一，共有500万零售客户。集团在丹麦、瑞典、挪威、芬兰、爱尔兰和波罗的海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共有员工约2万人，2017年净利润为209亿丹麦克朗。

（2）**Nordea Bank**：北欧地区最大的银行之一，拥有1100万客户，分支机构约1000个，员工超过3万人，2017年总资产5816亿欧元。在丹麦设有分行。

（3）**Jyske Bank**：丹麦国内较大银行之一，拥有3900名员工，网点遍布丹麦各地。

（4）**Sydbank**：丹麦第四大银行，客户主要集中在日德兰半岛地区，员工2064名，在丹麦17个地区设有112家分行，在德国、瑞士设有分支机构。丹麦境内市场公司业务占比13%，零售业务占比6%。

在丹麦的外资银行除上述提到的Nordea Bank外还有：瑞典商业银行（Handelsbanken），花旗银行（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Forex Bank（瑞典），DNB Nor Bank（挪威）等。

部分丹麦金融机构近年开始与中方机构合作。2008年11月，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与北欧最大的银行卡交易处理服务商—丹麦Payment Business Service公司（PBS）合作，开通了银联卡在丹麦商户的受理业务。2012年6月，中国银联进一步与NETS集团（PBS与其他公司合并而成）签署合作协议，由NETS为欧洲更多机构提供银联卡交易处理和转接服务，共同扩大银联卡在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受理，提升服务质量。2017年，吉利集团提出收购丹麦盛宝银行多数股权，该项目当前正等待丹麦金融监管局“FSA”核准。

此外，目前尚未有中资银行进入丹麦。中国银行斯德哥尔摩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北欧工作组覆盖丹麦有关业务。

中国银行斯德哥尔摩分行相关信息：

信箱：P.O.BOX 55628, SE -102 14, STOCKHOLM, SWEDEN

电话：0046-10 788 8888

电邮：service.se@bankofchina.com

传真：0046-10 788 8801

地址：BIRGER JARLSGATAN 28, STOCKHOLM, SWEDEN

【保险公司】丹麦主要有24家保险和养老保险公司，提供财产、健康、

意外伤害、旅游、教育、汽车、工伤、养老等各个方面的保险服务，公司名单如下：

Absalon (virksomhed)
Alka Forsikring
Alm. Brand
Alm. Brand Forsikring
Arbejdsgivernes Ulykkesforsikring
Baltica
W. Bähncke & Co.
Codan
Concordia Forsikring
Danica Pension
Det gjensidige Forsikringsselskab "Danmark"
Det nationale Livsforsikringsselskab Dan
Fjerde Sø
Dansk Folkeforsikringsanstalt
Forenede Gruppeliv
Forsikringsselskabet Brandkassen
Fremtiden (virksomhed)
Gjensidige Forsikring
Gouda Rejseforsikring
Danske Grundejeres Brandforsikring
Hafnia Forsikring
Haand i Haand
If Skadeforsikring
Dansk Jagtforsikring
Kgl. Brand
Kjøbenhavns Brandforsikring
Købstædernes Forsikring
Lærerstandens Brandforsikring
MedlemsPension
Nord og Syd (forsikringsselskab)
Nordisk Gjenforsikrings Selskab
Nordisk Livsforsikrings-Aktieselskab
Nordisk Ulykkesforsikrings-Aktieselskab
Nye Danske
Plus Forsikring

Dansk Spare-Selskab
Statsanstalten for Livsforsikring
Sygeforsikringen "danmark"
Topdanmark
Tryg
Tryg Forsikring
Tryggingarfelagið Føroyar

【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丹麦当地银行对外国企业开户要求不一。以丹麦最大的商业银行丹麦银行为例，外国企业开立账户需提供企业在丹注册信息，企业所有人信息（包括经公证的护照、身份证和地址复印件），并提供向公司转账的国别列表及预期转账金额和公司对外转账国别列表及预期转账金额等。根据材料提供情况，丹麦银行一般需数周时间进行审查并开立账户，开户费为7500丹麦克朗，账户月管理费另计。

2.5.4 融资服务

在丹麦的企业和机构拥有广泛的融资渠道，且外资企业和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就公司日常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来说，融资选择广泛。

自2015年，丹麦央行数次下调基础利率。截至2018年4月30日，丹麦央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和贴现率为0，贷款利率为0.05%，存款单利率（certificates of deposit rate）为-0.65%。除普通的银行交易，银行还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例如保险、抵押融资、不动产服务、资产管理和租赁服务。丹麦多数商业银行有全球银行网络系统和国外代理行，各银行要求不尽相同，外国企业可联系相关机构洽谈开具保函事宜等。

丹麦抵押贷款市场具有高效、优质、分销渠道畅通以及咨询信息系统健全等特点。抵押贷款可根据企业需要进行调整，还款期最长为30年。根据不动产类型，可提供占资产价格60%-80%的抵押贷款融资，其余部分则由投资者通过自有资金、固定资产等方式筹措，投资者自有资金比例大小取决于资产类型及借款者财务状况等因素。

丹麦很多租赁公司能够依据企业具体需要提供各种类型融资解决方案，并可租借各种类型资产，例如生产设备、IT设备、办公家具、农业机械、轿车、货车和卡车等。

企业还可选择向私人投资者或“商业天使”（Business Angels）申请资本并获得管理技能。这类资本通过普通贷款、可转换贷款或共享资本等形式提供给企业。遍布丹麦全国的“商业天使”网络由丹麦投资发展基金与丹麦工商业和金融事务部共同建立，由丹麦投资基金负责协调，可为企业提供贷款和为高风险项目提供担保。

中资企业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丹麦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2.5.5 信用卡使用

在丹麦，信用卡使用非常普遍。PBS系统能够管理丹麦境内卡和国际支付卡，包括Dankort（丹麦国内借记卡）、Visa和MasterCard。此外，PBS在处理支付卡交易和大笔交易上也拥有丰富经验。Dankort使用非常广泛，基本上每位丹麦人都有一张。Dankort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现金储蓄和支票。自2008年11月起，除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Master card）可在丹麦使用外，还有丹麦6.5万家商户受理中国银联卡，这些商户遍布丹麦主要商区、旅游景点、机场酒店及游客经常到访地区。此外，2012年6月21日，中国银联与北欧最大的银行卡交易处理服务商NETS集团在哥本哈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扩大欧洲的银联卡使用范围。

2.6 丹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是北欧—波罗的海地区联合证券交易所（OMX）的一部分，经营股票、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和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所有交易均通过电子途径完成。2018年4月30日，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OMXC20CAP指数为1113.29点，较上年同期下跌15.63点。

2.7 丹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丹麦是欧盟水价最高的国家之一。根据前几年的一项调查，丹麦商业用户（每年消耗1万立方米以上）平均水价列14个被经合组织（OECD）调查的国家之首。2017年丹麦主要市政供水供暖企业HOFOR公司提供的哥本哈根大区水价为每立方米38.65丹麦克朗（约6.1美元），其中包含污水的处理和清洁、地下水保护等多项费用。

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丹麦家庭用电价格平均为0.305欧元/千瓦时（约0.351美元/千瓦时），工业用电价格平均为0.082欧元/千瓦时（约0.094美元/千瓦时）；2017年家庭用天然气价格平均为22.5欧元/吉焦（约25.88美元/吉焦），工业用天然气价格平均为9.17欧元/吉焦（约10.55美元/吉焦）。

丹麦油价每日浮动，2018年4月份95号汽油和92号汽油每公升价格在11-11.5丹麦克朗之间（约1.7-1.8美元），柴油每公升价格在9-10克朗之间（约1.4-1.6美元）。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丹麦劳动力以高素质著称，劳动力资源在大哥本哈根地区比较集中。厄勒海峡地区（Øresund Region）是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最大的劳动力市场，其范围包括丹麦的西兰岛、洛兰岛、法尔斯特岛和博恩霍姆岛及瑞典的斯科纳省。

表2-14：劳动力总量情况

（单位：千人）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计	2677	2641	2704	2746	2756
15-24岁	347	386	406	416	412
25-34岁	549	504	526	529	555
35-44岁	668	639	637	625	605
45-54岁	679	674	684	695	695
55-64岁	434	438	451	480	489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劳动力价格】欧盟统计局（Eurostat）2018年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2017年欧盟成员国平均时薪水平为26.8欧元（欧元区为30.3欧元），包括工资水平和社会保险支出两个方面，其中，丹麦位列第一名，平均时薪42.5欧元。丹麦工薪水平与其他北欧国家接近，直接工资在欧洲排位最高，但由于社会福利和失业保险金等由政府承担，雇主直接支付给员工的福利和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很低。从总体上说，丹麦雇主支付给员工的总用工费用比瑞典、德国和英国等国低。

丹麦的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法定要求。绝大多数的集体协议中都包含工作时间的要求，通常的工作时数是每周37-37.5小时。实践中，绝大多数的雇主都遵循集体协议中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

目前，丹麦没有出台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法律法规，因为这违背丹麦劳务自由的原则。通常情况下，行业工会或对该行业的最低工资有指导建议，但不存在国家性质的硬性法律规定。

据丹麦投资促进署介绍，丹麦雇主没有义务缴纳社会保障缴款，只需缴纳丹麦劳动力市场补充养老保险（ATP）以及每年每位员工共约6000丹麦克朗的类似社保收入。雇员须缴纳8%的社会保障缴款，此缴款属于免税款项，因此实际缴款率约为3%至4%。居住和工作在丹麦的外国人通常也能够参与到丹麦的社会保障系统中。

表2-15：2016年丹麦分行业及职业成本工资

(单位：丹麦克朗/小时)

行业	平均金额	管理岗位	一般员工
金融和保险业	430	660	393
信息和通讯业	376	554	353
其他商业服务行业	313	539	290
艺术和娱乐业	299	445	282
制造业、采矿业、采石 及公用事业	317	522	297
房地产业	294	489	270
教育和卫生业	276	403	265
建筑业	281	410	274
贸易和交通业	270	435	257
平均	306	489	289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017年12月，丹麦失业人数为15.1万人。2017年年底劳务空缺约3万人，其中贸易和交通行业劳务空缺人数最多，占29.6%，其次是其他商业服务、制造和开采业以及信息通讯业，分别占23.2%、15.9%和13.1%。根据丹麦工业联合会统计，截至2017年8月，丹麦有全职外籍员工约20万人，其中大部分来自东欧以及德国、瑞典等邻近国家，外籍劳工的工作岗位主要分布在农业、制造业、建筑业、贸易、交通、旅游服务、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领域。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7年，受益于经济复苏和办公用房市场活跃，丹麦办公用房空置率明显下降，空置率受办公用房质量和位置因素影响较大。2017年末，大哥本哈根地区办公用房空置率9.5%，较年初下降1.3个百分点；哥本哈根市办公室用房空置率为5.7%，较年初下降2.1个百分点。哥本哈根的北部和Ørestad地区，在丹麦属于租金相对较高的地区，年租金需160-240欧元/平方米。哥本哈根中央商务区年租金约300欧元/平方米，而伦敦和巴黎中央商务区年租金分别为1300欧元/平方米和800欧元/平方米。丹麦办公楼选择空间较大，一般都能找到合适的办公地点，办公楼租金情况见下表：

表2-16：2017年哥本哈根大区部分地区办公楼租金

(单位：丹麦克朗/平米/年，不含物业和税费)

地区	价格
东桥/北港	1100-1750
北桥	750-1300
菲德烈贝格	900-1350
海鲁普	1250-1750
伦比	950-1500
北部走廊	600-950
比克勒	650-950
巴勒鲁普	650-1100
西部走廊	600-1100
瓦尔比	1300-1500
南港	850-1250

资料来源：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表2-17：2017年丹麦部分地区主要工业用地租金价格

(单位：丹麦克朗/平米/年，不含物业和税费)

地区	价格
希罗德/比克勒	300-450
巴勒鲁普	300-450
格洛斯楚普	325-500
南部走廊	325-575
阿维多	350-525
阿迈厄/凯斯楚普	350-1000

资料来源：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丹麦标准三居室面积约合120-150平米，租金根据地段、是否配备家具和租赁条件确定。哥本哈根71%的公寓房为50-99平米的小型公寓，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位置、面积和质量不同，月租金一般为8000-16000丹麦克朗。过去五年哥本哈根住房租金水平上涨约20%-40%。

表2-18：2017年哥本哈根及周边地区住房均价

(单位：丹麦克朗/平米)

地点	价格
哥本哈根市	38800

菲德烈贝格	43500
根措夫特	30079
凯斯楚普	30336
格洛斯楚普	24271
海莱乌	26986
维兹奥勒	24346

注：表中住房为公寓房。

资料来源：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近年来，受需求增长及负利率环境提振，哥本哈根住房价格出现较快上涨，2017年3季度，哥本哈根公寓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12%。自2012年以来，哥本哈根公寓均价已累计上涨70%。邻近的菲德烈贝格区近年来公寓均价涨幅也达到64%。

2.7.5 建筑成本

在国际著名建筑咨询公司Arcadis公司2017年发布的《国际建筑成本对比报告》中，丹麦建筑成本位居全球第六，欧洲第三，与上年持平，建筑成本未有明显浮动。据当地大型零售商（BAUHAUS）2018年4月的价格，25公斤普通水泥每包约8.6美元；25公斤速效水泥约9.3美元；中价位木地板，每平方米约32美元；中价位瓷砖，每平方米约35美元。

3. 丹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丹麦外交部下设贸易委员会，主管丹麦涉外投资和贸易活动，包括扩大丹麦产品出口和吸引外国投资。贸易委员会同时也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咨询，对中小企业发展也提供很多鼓励措施。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丹麦是欧盟和WTO成员，在贸易方面与欧盟其他成员国基本上采取相同的措施与步骤。总体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但对某些产品也有一定进口限制。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总体上来说，丹麦属于奉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在贸易方面遵循欧盟与WTO规则。按欧盟政策，丹麦对从欠发达国家进口的工业品给予普惠制待遇。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货物进出口税率、海关进出口程序和估价制度、反倾销规定、非关税措施管理、技术卫生安全标准及其他贸易法规等，均使用欧盟统一法规。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丹麦对土豆、植物、某些动物及畜产品的进口有卫生检疫规定，对上述产品，进口商通常在合同或信用证中规定出口商需提供卫生证书（Certificate of Sanitation）。此外，进口食品还必须符合丹麦的纯净标准。肉类产品（包括家禽类肉产品）自1979年7月1日起应出具可食用证明。进口动物性食品，必须执行兽医检验规定，并由兽医检验机构出具品质检验证明（Certificate of Quality）。进口植物（整体和部分）和种子需出具植物检查机构的卫生检验证明（Inspected Certificate of Sanitation for Plant）。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丹麦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是《海关法》。该法对海关的征收、监管和处罚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作为欧盟国家，丹麦执行欧盟共同关税制度，

实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

表3-1：自欧盟外第三国进口的主要产品关税税率

(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部分产品)	关税税率
1	牛肉、猪肉等肉类	0-20 (部分征从量税)
2	蔬菜	0-15.2 (部分征从量税)
3	煤炭、焦炭	0
4	药品	0
5	塑料及制品	0-6.5
6	橡胶及制品	0-6.5
7	纺织品	0-12
8	鞋	0-17
9	机动车	0-22

资料来源：丹麦海关

由于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常有变动，如需精确查询可登陆欧盟关税数据库（网址：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_en）。除关税外，丹麦对进口商品还要统一征收增值税，按入境时的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价格加上关税等的25%征收。丹麦对下列商品征收消费税：汽油、香烟、饮料（烈酒、红酒、啤酒、矿泉水）、咖啡、茶、机动车辆等，此外，对用电、气和消耗石油等能源征税也算作消费税。根据丹麦海关监管法规定，对没有商业价值或商业价值很小，或不宜于使用的样品，进口商可申请免税进口。

进口报关单证包括商业发票、提单、商品流通证明、保险单、原产地证书、卫生证书等。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丹麦外交部下设贸易委员会，主管丹麦涉外投资和贸易活动，包括扩大丹麦产品出口和吸引外国投资。贸易委员会下设丹麦投资促进局（Invest in Denmark），为外商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对接、信息比较、协助参观访问丹麦等服务。可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丹麦投资促进局”（微信号：investindk）。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丹麦设立企业，享受与丹麦本国企业同等待遇，除

涉及国家安全及国内航空运输外，丹麦对外国投资没有限制。

【涉及设立公司相关法律】包括《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法》、《基金会法》、《公司取名和注册号法》、《公司法》等。

【涉及公司行为的相关法律】包括《买卖货物法（合同法）》、《产品责任法》、《公司竞标法》、《增值税法》、《保险法》、《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条例》、《年度报告法》、《市场实践法》、《避免双重纳税法》等。

【涉及劳工相关法律】包括《雇员所得税法》、《养老金法》、《强制工伤保险法》、《健康法》等。

【涉及公司不动产、动产的相关法律】包括《公共房屋租赁法》、《公司用公寓和办公室租赁法》、《公司用汽车管理法》、《不动产和动产法》等。

上述法律的英文版本可查询：kub.kb.dk/c.php?g=91546&p=885577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丹麦，外国投资者可以独立法人实体或建立分支机构的形式开办公司，也可通过收购现有商业实体实施投资。在丹麦开办公司不需要公证、合法化规定或单独的政府审批，注册过程简单迅速。通过使用在线注册系统，可在一天内正式注册公司。但是，如果公司发起人不是在丹麦注册的法人，公司注册则不能通过在线注册完成，必须向丹麦商业局提交一份申请表。以申请表方式注册公司可能需要几周的时间。外国“自然人”注册公司的程序与法人相同。

【投资方式】丹麦对在丹设立分公司、代表处无最低资本要求，设立中小型企业（ApS）须至少5万丹麦克朗，设立中大型企业（A/S）须至少50万丹麦克朗。

【安全审查】丹麦没有针对外资并购进行安全审查的相关法律规定，但丹方会根据《反洗钱法》（Hvidvaskningsloven）对并购资金进行审查；对于公司持股在25%以上的股东须进行身份审查，需要他们的护照复印件、私人住址等材料。《丹麦竞争法》规定：（1）并购各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合计超过9亿丹麦克朗，且至少有两个并购参与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合计超过1亿丹麦克朗的，或者（2）并购各方中，至少一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超过38亿丹麦克朗，且其他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在全球范围内年营业额超过38亿丹麦克朗，丹麦政府将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并购流程及手续】外资收购、并购的主要程序和流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收并购的方式。一般情况下，企业先从工商注册部门了解想要收并购的公司的注册情况及其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后实地考察目标公司，具体了解经营项目。双方达成收并购意向后，需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

银行对涉及到的材料和文件，以及公司债务情况进行审核，最后双方签署合同。

丹麦当地对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没有特别规定。

3.2.4 BOT/PPP方式

丹麦没有专门适用于PPP的法律，对外资在其国内开展PPP项目也没有特殊规定，特许经营年限可通过协商在合同中确定。

多年来，丹麦的公私合作模式（PPP）项目较为有限，近年来关注度有所提高。截至2016年底，丹麦计划中以及在建的PPP项目共有8个，主要为学校、停车场、档案馆和法院办公楼项目及高速公路等。目前在丹麦开展PPP项目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欧盟国家，尚无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PPP项目。

3.3 丹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丹麦税收主要分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是指直接从收入中征收的税，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劳动力市场贡献、教堂税、财产价值税和财产税等。间接税是指纳税人通过购买商品或劳务而缴纳的税，包括增值税、关税、绿色税和消费税等。公司所得税区分居民企业而非居民实体。丹麦实行属地原则，居民实体都必须课税，即所有从丹麦领土内获得的收入都受到丹麦税法管辖，从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常驻机构和不动产获得的收入不受到丹麦税收管辖。丹麦只向非居民实体征收从丹麦公共公司获得收入的税款。

企业纳税的时间和手续请见本指南4.4节“企业在丹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涉及公司税务的相关法律】包括《增值税法》、《避免双重纳税法》等。

3.3.2 主要税赋及税率

丹麦是高税收国家，税收负担约为50%左右。2017年丹麦税收收入9980亿丹麦克朗，其中个人所得税占比达53.64%。

【个人所得税】丹麦对于个人薪金所得和资本利得实行累进税率，且不同城市的个人所得税率也不同。最高一级税率可达55.79%。2017年哥本哈根市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表3-2：哥本哈根市个人薪金收入所得税率

税基（丹麦克朗，年收入）	税率（%）
0-48913	8
48913-521304	41
>521304	55

资料来源：中国驻丹麦经商参处

表3-3：哥本哈根市个人资本利得税率

税基（丹麦克朗）	税率（%）
0-45000	0
45000-479600	36
>479600	51

资料来源：中国驻丹麦经商参处

【增值税】丹麦增值税在征收方法上与中国基本一致。就企业来讲，均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的差额。税率为商品或服务交货价格的25%。对于部分特殊商品，如满足特定内容要求的报纸或期刊等，可以适用零税率。此外，过境丹麦的外国旅游巴士也适用特殊增值税规定，可以按照在丹麦领土过境的每个乘客每公里0.25丹麦克朗缴纳增值税。

【公司所得税】丹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2%，低于欧洲平均水平。扣除税费减免和税收折旧外的企业收入属于应纳税收入，因营业费用和折旧属于免税款项，实际税率可能低于22%。

丹麦不征收资本税、股份转让税以及财富税等，获得/发放子公司股份的股息时，通常无需缴纳税费/代扣所得税。

3.4 丹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丹麦政府鼓励外国公司（包括自然人，以下同）在IT、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水处理、风力发动机、助听器、大功率电子设备、农产品如猪肉及乳制品加工、有机食品等方面投资；鼓励外国公司利用丹麦地理优势和基础设施投资兴办商品分销中心或其他物流企业；鼓励外国公司在丹麦设立地区总部、投资公司和研发机构。

丹麦为外国投资者开办公司提供多种便利条件，几小时之内即可完成公司在线注册；丹麦拥有包括银行、公共基金、私人投资、风险投资和机构投资等在内的广泛融资渠道；丹麦也有灵活、高效、富有弹性的劳动力市场。

总体来说，丹麦对外国投资持鼓励态度。其政府对国际和国内投资者

一视同仁，既不提供特别的激励政策，但也没有任何歧视。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一般而言，外国公司在丹麦设立企业，享有与丹麦本国公司同等待遇，不享有特殊优惠政策。丹麦政府关于在某些领域鼓励外国公司投资的措施包括：

【鼓励创办科技创新企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为创业者提供赠款资助、为外商投资的高风险研发项目提供贷款和担保、鼓励企业雇用博士研究生进行研发工作等。

【鼓励投资农、牧、渔业及食品加工业】为保持丹麦在农业科技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优势，丹麦政府对此领域的创新开发项目给予一定的项目补贴。

【提供特殊的出口信贷保险】丹麦出口信贷协会、丹麦出口融资公司、丹麦出口推广协会等机构，均为丹麦公司（包括外国公司在丹麦设立的公司）开展出口业务提供信贷支持。

【资助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领域的科研开发】丹麦政府为在能源领域的研发项目提供赠款资助，某些消耗大量能源的公司还可以申请补贴来支付其环境税。

【面向投资型公司的税收优惠措施】从1998年开始，免除公司汇出红利的预扣税款和丹麦公司所收到红利的税款。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丹麦无针对特定地区的外资鼓励政策。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丹麦无针对园区和经济特许的法规。

3.5.2 经济特区介绍

哥本哈根自由港是丹麦唯一的保税区，位于哥本哈根港北部，是哥本哈根—马尔默港口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港口为货物转运至北欧、波罗的海、东欧和俄罗斯提供了便利。自由港内仓储面积约为120万平方米，可免税存放转口货物。经海关批准，自由港内可进行出口加工业务。如货物进入丹麦国内市场，则需缴纳关税。目前，尚无中国企业入驻哥本哈根自由港。

3.6 丹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丹麦劳动法的核心内容是保护劳工合法权益，平衡雇主和劳工之间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其关键在于划分不同雇佣人员，区别对待。

【签署就业协议】在丹麦，工资和其他方面的待遇条件都通过雇员与雇主组织协商达成。一般由工会和雇主协会签署集体协议，条款涉及工资、工作时间、培训、养老等方面，此外还要解决生病、解雇/辞职期间的工资问题。由于传统原因，丹麦法律对这些待遇没有规定。就业市场上的纠纷由参与各方自行解决，政府不参与谈判。

【工作制有关规定】正常全职是一周工作37小时。带薪雇员有权带薪休假，带薪雇员每年有5周带薪假期。女性和男性均享有产假。丹麦对工作环境、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防护等方面都有严格规定。未满13岁的儿童不允许在家庭以外从事有偿工作。丹麦就业中心主要负责帮助劳动者就业，失业人员可以在这里登记失业，以及获得制定就业计划的相关帮助。每一区县都有个人就业中心为求职者服务（网址：www.jobnet.dk）。

【涉及劳工相关法律】包括《雇员所得税法》、《养老金法》、《强制工伤保险法》、《健康法》等。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据丹麦有关规定，外国人如欲在丹麦居留及工作，需向丹麦移民局提出居留及工作申请。获得居住许可和工作许可需符合的条件包括：每周工作至少30小时；就业必须具备劳务合同，符合所属工作种类工资标准，拥有相关工作条件；雇主必须已在相关部门注册，并根据丹麦法律缴纳税款；雇主不能卷入劳工纠纷或相关法律诉讼。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遵循欧盟统一的劳工政策。获得在欧盟内部行动自由许可的外籍人士可在丹麦工作。引进外籍劳务时，丹麦优先考虑来自欧盟国家的人员，确无合适人选的情况下才能聘用非欧盟国家人员。目前，非欧盟国家的非技术性劳务在丹麦获得工作许可的难度较大。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近年，丹麦发生若干起中方人员财物被盗案件，中国游客财物被盗或被抢案件也逐渐增多。中国驻丹麦大使馆提醒来丹中方人员，注意保管好财物和护照等随身物品，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如发生个人财物或护照等证件被盗，请及时向当地警察报案并索要报案单据，作为到使馆办理证件及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证明材料。

丹麦劳动事务的主管机构为就业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Ved Stranden 8, 1061 København K

网址：bm.dk

电话：0045 7220 5000

电邮：bm@bm.dk

3.7 外国企业在丹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丹麦土地和不动产的主要法律有：《地产和建筑法》、《土地规划和环保法》等。涉及公司不动产、动产的相关法律包括《公共房屋租赁法》、《公司用公寓和办公室租赁法》、《公司用汽车管理法》、《不动产和动产法》等（查询网址：kub.kb.dk/c.php?g=91546&p=885577）。

根据丹麦法律，土地既可租赁也可进行产权交易。租赁或土地交易的法律一般倾向于保护租户和购买人的权利。

【对土地和不动产购买的相关规定】土地及其附属物、土地所有人的信息等均由法院土地登记处保管。土地买卖协议必须包括如下内容：购买价格、土地描述、买卖双方姓名，以及产权转移的声明。购买者必须在官方的土地登记部门注册登记，并缴纳印花税。购买用于居住或度假的房子还需有丹麦司法部的批准。

【对不动产租赁的有关规定】租赁协议可不用文字形式，除非租户或房东希望如此。租赁协议的有效期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不予注明。当租赁协议有效期没有注明时，房东不能终止协议。在丹麦，长期租赁合同非常普遍。

【土地和不动产交易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如果所购土地与购买合同上的条款和要求不符，买方有权要求降低交易价格，或取消合同执行。买方在购买土地或不动产后如发现问题，有义务尽快告知卖方。尽管买方权利似乎很大，但在实际操作中，如买方在购买前已验收相关不动产，一般不能再提出异议。买方通常会聘用一家土地评估机构来完成验收手续。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非丹麦居民和未在丹麦住满5年的人员，以及不在丹麦注册的公司，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下才可购置不动产，但欧盟居民或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公司免除此项许可，购买自用或企业使用的住房。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允许未在丹麦住满5年的人员购置度假房。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丹麦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无购买或租赁经营期限，但须在丹麦注册实体机构并要求聘用持有丹麦农民执照的人作为公司经理。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丹麦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无购买或租赁经营期限，但须在丹麦注册实体机构并要求聘用持有丹麦农民执照的人作为公司经理。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丹麦有关法律，在其境内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先决条件是外国公司经营活动必须符合丹麦有关法律的规定，不能有违法经营行为。

【涉及公司财务和金融的相关法律】包括《金融业务法》、《抵押借贷法》、《证券交易法》、《公司财务制度法》、《外汇收益法》、《公司合并税法》、《破产法》、《折旧法》等。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丹麦涉及金融业投资的相关法律包括《金融业务法》及修订案、《金融稳定法》《外汇收益法》、《证券交易法》等。

丹麦工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下属的金融监管局是丹麦金融业投资准入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金融业投资的审批、备案等。丹麦央行通过金融货币政策对银行业进行宏观指导。目前，丹麦对外资股比没有特殊要求，除丹麦《劳动法》等规定外，对高管及管理层外籍员工没有特殊限制。对资本汇入汇出也没有严格限制，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企业没有进行洗钱等违法行为。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丹麦金融业监管主要由金融监管局负责，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相同。金融业监管的重点是金融机构的资金偿付能力，并对债券市场，包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协助制定金融法律等。

丹麦金融监管局

地址：Finanstilsynet Århusgade 110 2100 København Ø

网址: www.finanstilsynet.dk
电话: 33 55 82 82
传真: 33 55 82 00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丹麦是世界上首先设立环境政府部门的国家之一。丹麦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丹麦环境和食品部。2015年6月,原环境部、食品、农业与渔业部合并成立环境与食品部。2017年8月,其渔业管理职能转至外交部。目前,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下设丹麦农业局、丹麦兽医和食品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丹麦自然局、丹麦海岸管理局。在全国有5000名工作人员。环境与食品部主要职责是负责环境保护、农业和食品生产领域的政策研究与行政监管,具体包括拟订农业发展框架,制订可持续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解决方案,推动食品生产与出口的可持续发展与创新,环境污染防范与监督,加强自然环境保护,保障食品卫生与安全,洁净饮用水开发与污水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相关产业信息的收集与研究等。

丹麦环境和食品部联系方式:

地址: Slotsholmsgade 12DK-1216 Copenhagen K

网址: mfvm.dk/

电话: 0045 38 14 21 42

电邮: mfvm@mfvm.dk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丹麦涉及环保的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化学物质与产品法》、《废弃物处理法》、《海洋环境法》等。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丹麦有关环境的核心法律是1992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对地下水源和废水处理、空气和噪音污染、土地和固体废物管理都做了具体规定。

影响丹麦环境的行业领域主要包括耕种、渔业、工业、建筑、交通、能源、服务和家庭等。地方政府负责管理民用垃圾和工商业的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废弃物处理优先考虑回收利用,其次是焚烧并生产能量,最后才采取填埋办法。丹麦一直重视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加强回收利用,今后废弃物处理也将继续沿着这一方向发展。

丹麦的农药销售和使用都必须经过国家认可。从1986年开始推行减少农药使用的行动计划，并逐步取消在公共场合使用农药。在工业和服务性行业内，环保焦点集中在环境管理、环保技术、资源消耗、产品结构、危险物质使用及废弃物产生等。建筑业环保重点是实施对环境有妥善考虑的工程计划和采用对环境威胁较小的建筑材料。

丹麦环境监管部门负责监督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是否对环境造成危害，如果企业违反了相关规定，监管部门首先提出警告并予以纠正。如果企业仍不予改正，监管部门有权对企业处以罚款，处罚金额为5千至1万丹麦克朗。如企业行为对自然环境以及自然资源造成严重损害，将视情增加罚金，企业负责人最高可判2年监禁。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投资项目环保许可的有关规定】丹麦在遵照欧盟法令原则基础上对涉及投资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了环保规定，即企业必须在项目开工前获得以下许可：

(1) 环境许可证。申请内容包括风险管理措施。要获得该证，项目设计中的相关措施和技术需满足对环境影响减少的要求。

(2) 废水排放许可。可归并在环境许可证中。

(3) 建筑许可。要获得该证，项目运作需要与丹麦消防法规相符。

【申请环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筛选；

(2) 规定范围；

(3) 制定保护环境的法律责任；

(4) 评估项目对环境有可能造成的影响；

(5) 提出替代方案；

(6) 与企业进行沟通；

(7) 制定保护环境措施；

(8) 总结说明；

(9) 检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机构】丹麦自然局（Danish Nature Agency）负责对企业所开展的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评估，根据企业性质和不同的产业，环评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也不尽相同。

丹麦自然局联系方式：

地址：Gjøddinggård, Førstballevej 2 7183 Randbøl

网址：eng.naturstyrelsen.dk

电话：0045 7254 3000

电邮：nst@nst.dk

3.11 丹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丹麦关于反腐败和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刑法典》，丹麦外交部《反对腐败政策》，丹麦工业联合会针对会员的指导性文件《公司规避腐败指南》。

丹麦曾经数次位列“透明国际”全球廉洁国家排行榜第一，是全球反腐最成功的国家之一。丹麦反对商业贿赂严格遵循“零容忍”原则。商业贿赂和腐败在丹麦已近乎绝迹，反对商业贿赂和腐败已成为植根于丹麦的民族传统。在丹麦，公务用餐人均消费一般不超过1000丹麦克朗（1克朗约合1元人民币），只有在如首相接待外宾来访等一些特殊情况下才能超出这个额度。此外，丹麦议会在2009年通过了一项《透明制度》法案，规定内阁大臣必须公开每月的公务用餐开支、出访费用及收到的礼物等情况，以进一步提高政府及公共部门的财务透明度。

【行贿罪规定】特别要注意的是，丹麦《刑法典》对于行贿罪的规定比中国严格。企业若出于商业目的为政府官员安排旅行、特殊服务以及赠送礼品，都属犯罪行为，即便被对方拒绝亦视为犯罪。即企业只要做出了行贿的意思表示，不论动机，不论对方接受与否，都视为犯罪行为。公务人员不得挪用公款，无论数额多少均被视为犯罪，公务人员也不得接受礼品。在丹麦，企业若因为商业目的向公职人员送礼，极有可能反而导致更为严厉苛刻的审核。

丹麦政府不只在本国境内对商业贿赂和腐败零容忍，对于有海外业务的丹麦公司在其他国家的商业行为同样“零容忍”。考虑到在腐败高发的国家，丹麦公司的业务开展较为困难，丹麦外交部还会派遣专门的咨询人员驻扎海外，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丹麦公司在走向国际化的进程中应对腐败的挑战。

【具体刑罚规定】关于刑罚部分，丹麦刑法典第16章对公共领域犯罪进行了规定，择要摘译如下（如有需要，请查阅《刑法典》原文）。

144条：任何公职人员（包括在丹麦、外国和国际组织的人员）不当收到、要求或者接受礼物或好处时，将被处以最高6年的有期徒刑，情节不严重的，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6年的有期徒刑。

145条：公职人员收受他人为谋取个人利益的礼物或好处，而为他人提供不当服务，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6年有期徒刑。如果事后反省退回所得，依然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

146条：享有裁断权的公职人员，在法律事务上有所偏倚，不秉持公正，将被处以最高6年的有期徒刑。故意为他人减轻处罚的，将被判处最高16年有期徒刑。

147条：享有司法裁量权的公职人员，通过非法手段获得供词、解释

或非法拘捕、拘留、调查和扣押，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3年的有期徒刑

148条：公职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在处理法律事务或执行国家裁决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未能按照裁定程序执行逮捕、拘留、调查、扣押或类似措施，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4个月有期徒刑。

150条：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强迫他人作为、不作为，将被处以最高3年的刑罚。

152条：在公共部门任职或者曾经任职的人，不当公开或利用涉密信息给利益相关人，将被处以罚款或者判处最高6个月有期徒刑。

152条适用于执行或履行与政府签订的协议实施人，如欧洲统计局的工作人员，也包含上述人员的助手。

155条：公职人员滥用职权，侵犯他人权利或公共利益，将被处以罚款或者判处最高4个月的有期徒刑。如果此举旨在获得其他不当利益，有期徒刑提高至2年。

156条：公职人员逃避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4个月的有期徒刑，但公职人员此举乃基于公众意愿的不受此限。

157条：公职人员履行公务时出现重大过失，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4个月的有期徒刑，但公职人员此举乃基于公众意愿的不受此限。

3.12 丹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丹麦主张自由贸易，给予外国公司国民待遇，工程承包市场是对外开放的。但一些做法对外国公司在丹麦承包工程有一定限制作用。例如，丹麦工会力量强大，要求外国承包商对外国建筑工人必须提供与丹麦工人同样待遇，否则就会认为承包商以低待遇抢夺丹麦工人就业机会，工会可能采取罢工等方式使工程陷于瘫痪。丹麦对工程有较高技术和环保要求，这也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挑战。

丹麦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但在法律中没有限制外国法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业主一般可以自行选择任何建筑承包商，但具体项目，例如水暖、电线等方面的布局与维修都需要有资质的工人，到市政府报请项目审批，还需要有当地有资质的设计师、工程师的签字。外国承包商在丹麦可以承揽工程，只需聘用本地的工程、设计公司即可。

3.12.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必须在本地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和当地有资质的企业（遵守ABR92丹麦建筑行业规定）成立合资企业，才能在当地承揽工程承

包项目。在承包工程项目中，电力、水力和取暖设备等的安装，须由具有丹麦资质（许可证）的专业人员完成，此类资质考试以丹麦语进行。在丹麦承接工程后，企业必须在丹麦公司注册局登记注册增值税号（CVR号码），在丹麦工作的外籍工程人员须注册社会保障号（CPR号码）。

3.12.2 禁止领域

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属禁止领域。

3.12.3 招标方式

越来越多的工程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大部分政府工程招标信息为丹麦语，在相关部门网站上可查到。私有公司工程招标一般委托专业建筑咨询公司进行，建筑咨询公司邀请发送给其认为合格的承包商，一般不采用自荐的标书。

3.13 丹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中国企业在丹麦投资设立的公司与丹麦公司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丹麦各政府部门将在丹麦法律规定范围内，为中国企业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

3.13.1 中国与丹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5年，中国和丹麦政府签署《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3.2 中国与丹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6年，中国和丹麦政府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3.3 中国与丹麦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9年，中国和丹麦政府签署《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双方于1980年建立经贸联委会机制，迄今共召开22次会议。

2007年，中丹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的协议》。本协议旨在促进相互承认两国高等教育机构向学生颁发的学位。双方将指定相应机构负责提供学位互认信息，并根据现有规定和做法提出具体建议。

2013年，中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中丹社会保障协定妥善解决了两国有关人员在对方国工作期间的参

保问题，有效维护了两国在对方国家投资企业和就业人员的社保权益，减轻了企业和人员的负担，将进一步便利两国经贸和人员往来。

2017年5月，丹麦首相拉斯穆森访华期间，中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丹麦王国环境和食品部关于中国从丹麦输入熟制猪肉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对促进丹麦熟制猪肉对华出口，服务两国经贸关系健康发展，造福两国人民具有重要意义。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丹麦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丹两国于1980年建立经贸联委会机制，联委会下设有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2017年3月13日，中国丹麦政府间经贸联委会第22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和丹麦外交大臣萨穆埃尔森共同主持召开。双方就扩大双向投资、节能环保、医药、农业与食品等重点领域合作，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中欧经贸关系等问题坦诚交换了意见，并就中丹开展“一带一路”经贸合作进行探讨。

3.14 丹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丹麦文化产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电影法》、《文学法》、《图书馆服务法》、《音乐法》等法律。其核心是保障丹麦言论自由和文化民主，提高文化水平，加强文化的自我管理。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丹麦对文化交流持支持和鼓励态度，对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没有特殊规定和限制。伴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的发展和民众文化需求的提高，丹麦政府提出加强文化与商业的结合，加大在文化项目中最大可能地引入商业。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2017年5月3日，丹麦首相拉斯穆森访华期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丹麦电影协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丹麦政府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丹麦成为第16个与中国达成合拍协议的国家，中丹合拍片也可以国产片地位进入中国市场。

丹麦有影响力的文化组织包括丹麦艺术基金会、艺术委员会、文化协会、电影协会等。

3.15 丹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丹麦涉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包括《商标和形象外观设计法》、《版权法》、《专利法》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相关法律法规参见网址：www.wipo.int/wipolex/en/profile.jsp?code=DK

【保护年限】专利：20年。商标：10年。版权：如为个人创作，创作人寿命加70年；如为集体创作，作品创作日期起50年。形象外观设计：5年。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相关处罚规定

【保护措施】（1）海关保护。完成海关登记后，海关依法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2）公共保护。执法部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和行为依法禁止。（3）自我保护。受侵犯公司或个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3.16 在丹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解决途径】如在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大额纠纷可以通过诉讼和仲裁解决，小额纠纷（5万丹麦克朗以下）则通过调解，达成共识。凡是《纽约公约》签署国的法律都可以适用。

【国际仲裁】1968年，丹麦加入《纽约公约》，外国投资者与丹麦政府在解决纠纷过程中，可以要求国际仲裁或第三地仲裁。例如，中国某自行车生产商和丹麦一销售商产生财务纠纷，经协调无果，双方约定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

4. 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丹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丹麦,商业组织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私人有限责任公司(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公共有限责任公司(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合伙(Partnerships)、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s)、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ies)、联合所有船运公司(Joint-ownership Shipping Companies)、独立机构/基金/基金会(Independent Institutions/Foundations/Funds)和集团公司(Group)。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丹麦工商业和金融事务部所属丹麦商业局,负责丹麦商业组织注册登记工作,此外,该部门还负责商业领域相关立法工作。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方便、快捷、高质高效完成企业注册,是丹麦商业局(Danish Business Authority)的重要工作目标。信息通讯技术广泛运用大大降低了注册时间,同时也保证了工作质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设立公共有限责任公司或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几乎是即时的。

所有在丹麦成立的公司均在丹麦商业局进行注册。包括成立新公司在内的绝大多数注册事项,均可以通过“Webreg”网络服务系统在线完成。企业文件不受语言翻译的限制,即可以提交其英文翻译版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可以用英文召开。大部分公司通过网络以数字化签字方式完成注册,但也可以通过提交纸质文件申请,纸质文件需要6至8周审查期。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丹麦建筑工程领域行业协会非常发达,其代表是丹麦建筑协会(Danish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丹麦建筑协会是丹麦最大的建筑业行业协会,约有6500家会员企业,涵盖建筑材料生产商、项目承包商、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大中小型企业。该协会认可其承包商会员同外国公司

进行分包合作（相关详细信息可查询网址：www.danskbyggeri.dk）。2015年3月，哥本哈根投促局启动投资门户网站（网址：www.investcph.com），向国际地产开发商、投资者和建筑企业提供哥本哈根大区公共建设、基础设施和城市发展的项目信息。也可以查询欧盟公共工程招标信息网（ted.europa.eu/），其用24种欧盟官方语言免费发布达到欧盟指定规模的各成员国公共工程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招投标主要形式】中国企业来丹麦承包工程或参与项目招标，主要有两种形式：（1）参与公司项目工程招标；（2）参与政府项目工程招标。

新的《丹麦公共采购法》（Danish Public Procurement Act）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行，其对公共项目的招投标作出规定。关于非公共项目工程招标，没有专门的法律，一般受合同法、产品责任法以及刑法中有关商业贿赂条款的管辖。

4.2.3 许可手续

【需提供的材料】中国企业参与丹麦工程项目竞标，一般需要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包括：（1）完成类似任务的经验和业绩；（2）在同一地理区域内的经验和业绩；（3）完成履约任务的关键人员和管理水平；（4）以前为买方做过的供货或其他工作；（5）财务现状；（6）目前的工作负荷；（7）是否卷入法律诉讼。

丹麦目前没有主管承揽工程的部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丹麦工商业和金融事务部所属专利商标局(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负责受理丹麦专利或商标的申请工作。专利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专利商标局提出，最高年限20年。在申请提交后6至10个月内，申请人会收到回复。如果该项发明可申请专利，申请人一般会在3年后获得该专利，在有些领域速度可能会快些。申请专利基本费用为3000丹麦克朗，其他相关费用可在丹麦专利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www.dkpto.dk/）。

4.3.2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也要向丹麦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最快捷方式是在线申请，同时在线支付相关费用。还可上网下载有关申请文件，填写后，通过电子

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申请。如果申请是以英文形式提出的，则必须附带用丹麦语列出的商品或服务清单。申请专利最低费用为3000丹麦克朗，其他相关费用可在丹麦专利商标局网站查询。

4.4 企业在丹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丹麦企业报税时间在企业章程中予以规定。

4.4.2 报税渠道

丹麦企业报税基本都可以网上进行。公司会计年度报税一般由丹麦会计师来操作。小公司在交易额较小的情况下可自行报税，但要准备好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等。

4.4.3 报税手续

目前丹麦报税主要通过网上进行。企业通过向税务局发送信息，可获得网上申报密码。报税时可登陆丹麦税务部门网站，输入申报密码和电子签名后，即可填写公司相关经营信息并报税。

4.4.4 报税资料

网上报税时，根据税务部门网站要求填写相关经营信息，不需准备原始报税资料。公司各种原始凭证至少要保存5年，以备税务部门查询。

4.5 赴丹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丹麦就业部下属劳动市场和招聘局（**Danish Agency for Labour Market and Recruitment**）负责外国公民在丹麦工作许可事务，丹麦移民和融合部负责居住许可及加入丹麦国籍等有关移民事务的立法、国际合作等。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公民要想在丹麦就业，必须获得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丹麦劳动市场和招聘局在处理工作许可申请的时候，主要考虑以下内容：（1）丹麦或其他欧盟国家居民是否有能力完成这项工作。（2）视工作性质，是

否有必要为此出具居住或工作许可。通常情况下，外国人无法就相对简单的岗位申请工作许可，包括木匠、瓦匠及其他非技能型岗位，如邮递员、清洁工等。

在某些情况下，就业者需要得到政府授权。例如，外国医生只有得到丹麦国家健康理事会的授权才能工作。

4.5.3 申请程序

申请居住或工作许可程序依申请人身份不同而不同，具体划分为3类：已就业的雇员、自雇者以及正在找工作的人。申请人可以在准备好所需文件后，向丹麦驻中国大使馆提出，也可以直接向丹麦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详细信息参见网站www.newtodenmark.dk

4.5.4 提供材料

申请工作许可所需提供材料，依据申请人身份不同而不同。以普通雇员为例，除按要求填写信息表之外，还要提供如下材料：护照复印件、两张护照照片、劳务合同、教育程度证明材料、授权文件（仅限需要丹麦授权的行业）和其他文件等。详细信息参见网站www.nyidanmark.dk/en-GB。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Oeregaards Alle 12 DK-2900 Hellerup
电话：0045-39611013
传真：0045-39612913
电邮：dk@mofcom.gov.cn
网址：dk.mofcom.gov.cn

4.6.2 丹麦中国商会

网址：www.cccdk.dk
电邮：John.liu@cccdk.dk

4.6.3 丹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五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9900

传真: 010-85329999
电邮: bjsamb@um.dk
网址: www.ambbeijing.um.dk/zh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4.6.7 丹麦投资促进机构

丹麦政府积极鼓励外国企业在丹麦投资、合法经营,各级政府均设有专门的投资促进机构。

【丹麦投资促进局(Invest in Denmark)】隶属丹麦外交部贸委会,负责全国投资促进业务,可咨询相关政策,查询各地区投资促进机构。

该局2007年9月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丹麦贸易委员会双向投资促进谅解备忘录》,2010年5月与中国商务部外资司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王国外交部关于在中丹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建立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地址: Asiatisk Plads 2, DK-1448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 0045-33921116
电邮: indk@um.dk
网址: www.investindk.com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Copenhagen Capacity)】就中国企业赴哥本哈根投资的前期调研、注册及相关具体手续办理,该机构可提供协助。

地址：Norregade 7 B, DK-1165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0045-33220222

电邮：info@copcap.com

网址：www.copcap.com

此外，欧登塞近年来也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相关事务主要由欧登塞投资促进局（Invest in Odense）负责（网址：www.investinodense.dk）

5. 中国企业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丹麦人口较少，本身市场不大，但地缘优势明显，向北可直达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地区，该地区市场规模相当于加拿大；向南可辐射欧洲大陆地区，尤其是德国市场。

(1) 做好投资前准备工作。在开展投资前，投资者可实地考察当地优势行业，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市场评估分析。丹麦投资促进局和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分别是国家级和地区级专业投资促进机构，为到丹麦投资的客商提供全程免费服务，包括投资信息、市场决策支持和分析、联系当地政府 and 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律师、税务师和地产代理等）。投资者也可向丹麦驻中国使领馆经商处了解丹麦投资信息。

有关网址如下：

丹麦投资促进局：www.investindk.com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www.copcap.com

(2) 灵活利用当地融资机构。丹麦银行体系效率很高，银行拥有高效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可轻松处理复杂的银行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来说，融资选择广泛。丹麦银行电子现金管理非常先进。银行开发的电子银行系统可根据各家公司特定需求调整，这些系统与金融管理系统相对接。中国企业可利用当地灵活的金融市场和融资手段来扩展业务。丹麦银行会提供满足公司需求的建议。

(3) 审慎做好投资行业选择。丹麦在航运、风能、清洁能源、农业、生物医药等领域处世界领先地位，也积累了大量研发人才和先进技术，有意到丹麦开展业务的企业，可考虑在这些领域进行投资。投资者可考虑在丹设立研发机构，利用丹麦丰富的人才资源；投资者也可抓住丹麦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契机，与当地优势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产能合作，或开发丹麦国内新市场，或联合到第三国拓展新兴市场；此外，投资者还可与丹麦市场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合作。

(4)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丹麦企业和个人高度重视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中资企业在与丹麦企业投资合作时应尊重合作方和员工个人的知识产权。

案例：中国某电子音响设备企业收购丹麦一家研发团队后，在企业对外宣传材料中提及该研发团队被收购前的研发成果。但该研发团队认为研发成果为其被收购前的独立知识产权，不属于中方企业，中方不应将其放

人对外宣传材料，并通过行业工会组织向中方提出抗议。中方企业迅速反应，在对外宣传材料中删除有关内容，避免了事件的扩大化。

投资受阻案例：2016年，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拟收购丹麦格陵兰岛一处废弃海军基地，进行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该海军基地位于格陵兰南部格罗尼达尔（Gronnedal），1942年由美军建造，后移交丹麦政府，2012年成为丹麦格陵兰岛指挥部，2014年因该指挥部迁至格陵兰首府努克并更名为北极地区指挥部，该基地被废弃。2016年初，丹麦军方考虑将该基地转交给格陵兰政府。由于基地中的油库如不进行妥善处理将产生较大环境问题，当地政府将承担相关环保责任，丹麦军方和格陵兰政府都在寻找投资方，最终找到中国某公司。当地媒体报道称丹麦政府对中国公司购买废弃海军基地一事持反对意见。2017年4月，丹麦国防部宣称，此前公开售卖的海军基地将重新投入使用。此后再无其他消息传出，该收购业务实际上已经终止。

5.2 贸易方面

（1）充分了解贸易伙伴，规避贸易风险。由于特定的地域文化和完善的信用体系，北欧国家商业信用状况一般较好。但贸易纠纷事件也时有发生，部分原因在于国内企业在贸易条款上没有很好地约定风险规避内容。中国企业不要贸然根据对方订单要求开工生产并交货，最好以信用证等方式开展业务，规避贸易风险。

案例：丹麦某产品进口商通过互联网与中国某厂商联系订货，中方厂商在收到首付款后即生产并交货。丹方进口商收货后迟迟不交剩余款项，随后失联，致使中方厂商蒙受损失。

（2）讲质量守信用，尊重知识产权。丹麦以贸易立国，进出口商品丰富，消费者选择余地很大，对产品质量要求也很高。中国企业向丹麦出口产品，须在价格优势基础上保证质量，尤其是对食品类产品要注意食品安全，避免造成不利影响。丹麦工业设计在国际上有很高地位，在产品设计上，中国企业要尊重他国知识产权，提高自身产品设计能力和出口竞争力。

（3）与丹麦商协会建立联系，优选贸易渠道。丹麦政府鼓励发展各类旨在促进多边贸易的商协会，丹麦企业也都根据各自公司情况加入各类商协会。有意在丹麦开展贸易的中国企业和个人可与丹麦规模较大的投资贸易类商协会建立联系，获取丹麦企业总体信息。

丹麦主要商协会有：丹麦工业联合会（Confederation of Danish Industries）、丹麦商会（D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丹麦出口协会（Danish Export Association）、丹麦农业和食品理事会（Danish

Agriculture and food Council) 等。另外, 也可与专门促进中丹两国间投资贸易的服务机构建立联系, 如丹麦中国商业协会 (Danish-Chinese Business Forum), 或联系中国企业在丹麦成立的丹麦中国商会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Denmark)。

有关丹麦商协会网址如下:

丹麦工业联合会: www.di.dk

丹麦商会: www.danskerhverv.dk

丹麦出口协会: www.dk-export.dk

丹麦农业和食品理事会: www.lf.dk

丹麦中国商业协会: www.dcbf.dk

丹麦中国商会: www.cccdk.dk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熟悉审批程序和要求。承包工程项目时需预先获得当地技术和环境部门建筑许可。审批时限一般在8-12周, 建筑许可通常颁发给项目公司及其授权的工程公司。工程完工启用前, 需经过建筑和消防检测官、卫生劳动安全部的检查审核。

(2) 严格遵守当地工程法规。丹麦对工程建筑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非常重视, 尤其是有害物质/易燃物品及废品的安全存放问题。在工程建筑许可条件中也规定了消防区域、仓储安全等要求。工程建筑许可颁发前, 项目单位必须先申请环境评估 (EIA) 审核并获批准。该评估审核时间大约为9-12月, 评估申请过程中, 项目公司及其委托施工的工程公司紧密配合, 可加速审核时间。

5.4 劳务合作方面

(1) 注意丹麦方面政策法规要求。丹麦执行严格的移民政策, 必须持有就业许可签证才能在当地务工, 持旅游和其他短期入境签证均不能在当地就业。派出劳务人员前, 需了解当地劳动法律法规、文化背景, 减少由于语言和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应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思想、技能、语言等方面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训。

(2) 注意遵守中国相关法规并加强自身管理。在丹麦开展劳务合作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中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企业需向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征求相关意见, 并经国内有关部门批准后, 才可执行。同时, 企业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加强劳务人员安全保障。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丹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要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要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切实保障自身利益。风险考察和规避工作，既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开展资信调查和评估，也包括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保险类机构的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种机构的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丹麦对一些人员缺乏的专业领域实行特别工作许可规定，如科技和医疗行业。对在这些领域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丹麦移民事务局签发工作许可时，不再要求用人单位的声明。同时，对从国外招聘的急需人才，在前三年享受25%的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一般个人税率从25%到55.79%不等，25%主要针对外国在丹麦的研究人员，55.79%一般针对年收入达到5万欧元及以上的人群）。中国企业为员工办理工作许可，应尽量提供有关人员专业资质的证明文件，这样可加快审批时间。

丹麦目前政局稳定。本届议会大选于2015年完成，运行尚不满四年，2018年没有大选。虽然丹麦社会整体安定，但随着移民的增多及其他社会问题，社会安全形势有所恶化。2015年2月14日晚和15日凌晨，首都哥本

哈根先后发生两起枪击案，共造成2人死亡，5人受伤。2016年，丹麦发生近40起枪击案，近200辆汽车遭受不明原因纵火。此外，特别是针对中资企业财产和中国游客的盗抢事件时有发生。因此，中资企业应加强安全防范，在保障企业财产安全的同时，还要提醒员工注意保护人身和个人财产安全，并在当地为企业和员工个人适当投保安全险和财产险。为保障企业贸易投资安全，有条件的企业可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系使用相关保险服务。

案例：国内某明星应邀访问丹麦期间，在所住酒店遭窃，损失大额现金、贵重物品，经使馆协调丹麦警方追回。另一中资企业员工在哥本哈根的宿舍遭窃，损失相机和电脑等贵重物品。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丹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按所管区域，丹麦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经济行使不同管理权。丹麦主管经济的政府部门是丹麦工商业和金融事务部，其主要职责：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和预测提出政策建议；促进丹麦企业发展；制定商业规则；通过知识产权，竞争和消费者政策，金融和航运等方面政策制定，为丹麦工商业和金融发展创建良好环境。丹麦主管对外贸易和投资主要政府部门是丹麦外交部下属贸易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在贸易投资方面为丹麦企业和公众提供咨询，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帮助丹麦企业吸引国外投资，为外资企业提供政治、经济和商务方面的全方位咨询；贸委会在全球60多个国家派驻约250位商务顾问。丹麦地方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经济促进和发展。各级议会对重大经济、文化、教育等事务进行审议表决。中国企业主要是与当地政府部门发生交往，如涉重大经济事务，由政府部门向议会提出听证、审议等要求。

中国企业与丹麦政府部门的交往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关心当地政治动态。中国企业要关心丹麦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最新政策走向。要关注政府和议会所关心的社会焦点和热点问题，如有涉及中国企业利益，可积极参与，并提出维护中国企业权益的主张。

(2) 加强与东道国政府联络。在必要时，中国企业应与当地政府官员和议员，尤其是主管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的人员进行沟通，通报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所作的贡献，并及时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注意照顾东道国相关方面要求。对企业可能在丹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应积极听取当地政府官员、议员的意见和建议，避免引发当地政府和民众的不满。

部分在丹麦的中资企业为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关系，专门雇用当地专业人士出任公司政府关系经理，并聘请专门的公关公司提供政府关系咨询服务。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丹麦为雇员工作提供立法保障，各类行业工会组织众多，中国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熟悉丹麦劳资协议规定。与欧洲其他国家通过立法严格管理国家劳工市场不同,近百年来,在规范劳工市场方面,丹麦工会组织和雇主协会商定的劳资集体协议(Collective Agreement)一直都发挥主导作用,中国企业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也要先熟悉丹麦劳工市场劳资协议相关规定。

(2) 加入行业雇主协会。中国企业要在丹麦处理好与工会关系,实际上就是处理好与企业雇员的关系,因为丹麦企业员工利益诉求均通过工会组织渠道与雇主沟通协商。丹麦79%的雇员加入工会组织。工会组织独立于政府和党派,大多数工会只面向特定产业。最大的工会组织是丹麦工会联合会(LO)。雇主维护自身利益,也要参加相关协会,如DA(丹麦雇主联合会)、DI(丹麦工业联合会)、丹麦农业与食品理事会、丹麦船东协会、DCBF(丹中商业协会)等。中国企业加入相关行业雇主协会有助于了解相关劳动市场政策。目前,部分在丹麦的中资企业加入了行业雇主协会,通过行业协会处理与行业工会的关系。

(3) 确保酬劳公平原则。由于丹麦不存在最低工资的法律,如没有实施劳资协议,雇主可不必为雇员支付最低工资。不过,在劳动报酬上,雇主应体现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否则易遭工会组织的起诉。对于雇用外国劳工的企业,就业中心会检查他们的薪资水平是否过低,是否已经对本地工人就业造成竞争,影响到丹麦劳动力市场。例外情况也存在,如一些大型项目需要许多建筑工人或程序员时,允许出现低于通常水平的薪资,但目前这些政策只适用来自东欧如波兰等国的雇佣人群。

(4) 提供良好工作环境。所有丹麦企业员工均享有工作环境安全的权利,雇主应按政府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环境,否则易遭工会组织投诉。丹麦对员工工作环境予以立法保护,在工作环境安全方面对雇主提出很高要求。丹麦工作环境署负责日常企业工作环境监督管理,并对企业进行定期检查。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丹麦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大多持友好态度,因为企业投资能为当地创造税收和就业。中国企业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关系,应注重如下问题:

(1) 深入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尽管大部分丹麦人都能熟练使用英语,但丹麦人对自己的语言非常重视,很多活动仍使用丹麦语。因此,中方员工在丹麦长期工作,学习丹麦语非常必要,有利于深入了解当地文化、禁忌和风俗习惯。丹麦对持有工作签证的外国人提供免费的丹麦语教学服务,且教学时间灵活,建议中方雇员充分利用此项福利。

(2) 实行人才本土化。中国企业可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经营,既

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又能借助当地员工丹麦语优势发展业务，并借此传递中国文化。目前，大部分在丹中资企业采取属地化经营策略，并聘用当地员工。

(3) 参与社区活动。丹麦社区作用很大，员工招聘、驾照、相关保险和加入协会等都与社区密不可分。中国企业应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热点问题，参与社区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距离。可考虑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企业发展和中国文化。例如，华为公司积极组织外派员工和本地员工共同参与哥本哈根DHL接力长跑活动，融入当地社会生活。国航丹麦办事处人员经常性参与当地社区义工活动，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丹麦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逐步融入当地社会。

整体上来说，丹麦不是一个重视宗教和唯精神至上的民族，他们生性讲求实际，思维科学严谨，但是拿宗教开玩笑也万万不可。

丹麦人在社交场合举止优雅、态度沉着，不高声讲话，也不匆忙慌张。不喜欢与众不同、标新立异，不能容忍变化或错误，例如，骑车拐弯没有示意、没有给超车人留有余地、驾驶车辆未开前灯等等，他们都会站出来批评纠正。忌讳谈论自杀问题；忌讳用一根火柴点三支香烟等。

根据丹麦法律，不得就以下方面在雇佣关系上有任何歧视：性别、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性取向、年龄、残障、国籍、社会背景和种族背景。无论直接歧视还是间接歧视，都是被法律严格禁止的。

禁止歧视原则适用于雇佣关系的所有方面，雇主必须严格遵守，一旦违反，将被处以罚款并向雇员做出赔偿。实践中，即使在雇佣关系确立之前，即招聘面试阶段，雇主在招聘时也严禁提问诸如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性取向、种族之类的问题。若违反，即使雇主和应聘者最终没有确定雇佣关系，雇主同样要被罚款并赔偿应聘者。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丹麦经济大力提倡和实施环保政策，是世界上低碳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国家。丹麦产业主要由服务业等构成，在新能源、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丹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企业经营发展与生态环境发展相冲突。要求企业节能降耗，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中国企业要深入了解丹麦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设立企业前，进行科学评估，高度重视企业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环境问题，规划设计好解决方案。在经营过程中，及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调整和更新环保解决方案。在日常生活中，要严格遵守丹麦垃圾分类规定，主动按要求将其分类，并按分类要求处理生活垃圾，依法保护环境，这些都有利于提高中国企业在丹麦的公众形象。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丹麦从事经济活动的同时，也要履行必要社会责任。主要应关注如下问题：

(1) 加强安全生产，避免事故发生。目前，中国企业在丹麦的承包工程项目不多，也不涉及建筑、矿山等高危行业，但也必须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

(2) 远离腐败和商业贿赂。丹麦是最廉政的国家之一，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也将严重影响企业信誉和公众形象。对于中资企业而言，尤其要注意在商务活动中的赠礼问题。因为丹麦法律严厉禁止企业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赠送礼品的价值一般不宜过分贵重。如果赠送价值较高的产品，需要在礼品上打上无法清除的企业标志，使其不能进入流通领域，即不再具备市场价值。

(3) 重视承担资源、环境、劳工等社会责任，认真解决涉及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问题，严格遵守丹麦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纠纷事件。重视跟踪生产经营造成的环境问题，避免引起当地民众不满。

案例：华为丹麦公司自2011年开始每年举办回馈当地社会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未来种子计划”，即从丹麦4所高校选派10名丹麦大学生代表赴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参观访问，进行高科技和文化之旅。此举有效地促进了中国与驻在国的民间友好往来，协助推动两国文化交流与互动，得到了丹麦各界的好评。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是舆论传播载体，有着巨大社会影响力。企业形象和品牌的宣传有赖于媒体强力支持。中国企业在丹麦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有时候通过媒体形成舆论影响力量，有助于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快速解决；另一方面，媒体也有可能导致舆论的负面作用，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企业一定要慎重处理和媒体关系。

(1) 重视企业与媒体的关系。中国企业应指定专人或建立专门部门

负责与媒体打交道。专门人员要有一定的传媒经验，要做到能有效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商业价值。

(2) 加强与丹麦媒体的合作。中国企业应积极准备并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

(3) 妥善应对敏感问题和不利事态。中国企业在遇到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宣传引导，做好应对解释工作。必要时可通过聘请公关咨询公司，以引导丹麦媒体对企业做有利宣传。

(4) 和媒体建立良好互动关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中国企业不应拒绝、回避媒体，要尊重、信任媒体，以真诚、友好态度与媒体建立良好互动关系。

案例：部分中资企业邀请并组织丹麦媒体代表赴国内总部参观，宣传企业形象，提升企业品牌。此外，一些中资企业聘用丹麦当地公关咨询公司，主动接受媒体采访，积极发声，答疑解惑，有效引导舆论导向。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 知法守法，合理应对。中国企业要建立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做好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丹麦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

(2) 备齐相关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驾驶证等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3) 主动配合执法行动。中方人员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证件，要礼貌出示证件，回答相关问题。没有携带证件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要说明身份，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 妥善处理执法惩戒。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丹麦大使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据。

(5) 冷静应对不公正待遇。遇到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或人员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演化而汇集成的一种反映民族特质和风貌的民族文化，是民族历史上各种思想文化、观念形态的总体表征，为中华民族世代所继承发展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历史悠久、内涵博大

精深、传统优良的文化。随着越来越多的华人和中国企业进入丹麦，弘扬、传颂中国传统文化，让外国人更加了解中国，也成为非常重要的一方面。

2013年5月，丹麦音乐孔子学院正式成立。丹麦皇家音乐学院孔子学院是全球第一所音乐孔子学院，由中国中央音乐学院与丹麦皇家音乐学院合作建立的以音乐为特色的孔子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为配合国家汉办向全球推广中国音乐的文化战略，专门成立了音乐孔子学院办公室，致力于专业、系统地向全球推广中国音乐文化的工作。

2014年，位于哥本哈根的中国文化中心揭幕。2015年结合有关文化界人士、团组访丹，文化中心配合举办相关文化活动，弘扬中国传统文化。2017年是中丹旅游年，双方开展了一系列旅游促进活动。

有关中资企业也积极与孔子学院等机构合作，通过合办相关活动，促进中国文化在丹麦传播。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当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丹麦，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丹麦律师界对中国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一些律师事务所雇用了华人或者华裔雇员，以充分发挥其熟悉当地法律和语言的优势，为日益增加的同丹麦有业务往来的中国公司服务。遇到困难的中国企业，可充分利用当地律师事务所提供的上述便利条件，维护自身权利。在丹麦的中国企业可通过相关丹麦律师和法律协会寻求律师服务。

丹麦律师和法律协会网址：www.advokatsamfundet.dk

丹麦柏荣律师事务所网址：www.bechbruun.com（有中文网页）

丹麦科曼律师事务所网址：www.kromannreumert.com（有中文网页）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丹麦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对中国向丹麦投资持非常积极的态度。中国企业在丹麦投资合作当中，应加强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在遇到困难后，应及时准确地向这些政府部门反映，寻求其支持和帮助。

丹麦投资促进局负责吸引全球到丹麦的投资，并为外商开展配套服务，网址：www.investindk.com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负责大哥本哈根地区招商引资，网址：www.copcap.com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范围内实施保护，参见外交部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cs.mfa.gov.cn/）。

中国驻外使领馆的重要职能之一是保护对外经济合作中中国企业的权利和利益。中国企业到丹麦投资之前，应征求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中资企业在丹麦注册成立后，要按规定到经商参处报到，并在日常经营中积极加强与使馆和经商参处的联络，及时汇报经营中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通过中国驻丹麦大使馆协调中丹有关部门解决企业经营中遇

到的问题。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领事部网址：www.chinaembassy.dk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址：dk.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在对丹麦政治、经济和社会等环境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与当地警察局、医院等取得联系，并及时向中国驻丹麦大使馆报告有关情况，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丹麦的紧急救助电话：112（包括急救、火警、抢劫案件报警、紧急交通事故等）。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丹麦开展市场活动，可加入当地华人商协会、工程师协会等组织，形成网络人际资源，在遇到问题时可求助这些网络中的人员帮助解决问题。丹麦较有规模的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华人组织有：

丹麦中国商会（CCCD,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Denmark），网址：www.cccdk.dk

旅丹华人专业人士协会（ACE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Experts in Denmark），网址：www.aced.dk

丹麦华人总会（Den Kinesiske Forening），网址：www.huaren.dk

8. 格陵兰岛情况

说起丹麦，人们通常指的是日德兰半岛、西兰岛、菲英岛以及分布在丹麦海域的一些小岛，但位于北美洲的格陵兰岛也属于丹麦。

8.1 基本情况

格陵兰岛位于北美洲的东北部，在北冰洋和大西洋之间，全岛面积为216.61万平方公里，海岸线全长3500多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屿，首府努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格陵兰岛共有55877人居住，比上年增加了17人，人口数量几乎没有变化。以面积大小而论，它比排名世界第二的新几内亚岛、排名第三的加里曼丹岛、排名第四的马达加斯加岛的总和还要多54559平方公里。格陵兰岛无冰地区的面积为41万平方公里，但其中北海岸和东海岸的大部分地区，几乎是人迹罕至的严寒荒原。有人居住的区域约为15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西海岸南部地区。

根据科学工作者的测量，格陵兰170多万平方公里的面积为冰盖覆盖，冰的总容积达260万立方公里，占世界淡水总量10%，占全球冰盖的1/8。假如全岛这些冰全部融化的话，地球的所有海面就会升高6.5米。

8.2 历史沿革

据北欧神话史诗萨迦记载，公元982年，有一个叫“红发”埃里克的诺曼人从欧洲北部一直流落到了现在的格陵兰岛。为了使更多的人对这个地方产生兴趣，他便把这个岛起名格陵兰岛，按照丹麦语的意思是“绿色的土地”。然而格陵兰气候严寒，中部地区最冷月平均温度为零下47摄氏度，绝对最低温度达到零下70摄氏度，是地球上仅次于南极洲的第二个“寒极”。

1261年，格陵兰成为挪威的殖民地。1380年丹麦与挪威联盟，格陵兰转由丹麦、挪威共同管辖。1814年丹麦将挪威割让给瑞典，但保留了对格陵兰的统治。挪威1905年独立后与丹麦为该岛归属问题发生争执，1933年由海牙国际法庭判归丹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格陵兰一度由美国代管，战后归还丹麦。

1953年丹麦修改宪法，格陵兰成为丹麦一个州，与法罗群岛一样，它在丹麦议会中拥有2个席位。1973年，格陵兰随丹麦一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然而作为一个经济和生存都完全依赖海洋资源的岛屿，受欧洲管理显得不必要。1985年2月1日，格陵兰通过全民投票表决，退出欧共体。

8.3 政治体制

1979年5月1日起，格陵兰正式实行内部自治，但外交、防务和司法等仍由丹麦掌管。格陵兰政府自行管理格陵兰事务，只有与丹麦王国有关的案件才由丹麦司法机构裁定。随着丹麦向格陵兰自治政府移交权力，丹麦派驻格陵兰代表的权限大大减少。尽管如此，该代表仍是丹麦在格陵兰首席代表，依法管理格陵兰的内部事务，负责丹麦在格陵兰举行的选举。在外交事务上，格陵兰不能与其他国家签订有关外交关系的协议。作为一种补偿，丹麦宪法承诺，所有与格陵兰有关的声明都将照会格陵兰自治政府。

2008年6月13日，时任丹首相拉斯姆森与丹属格陵兰自治政府主席埃诺克森签定《格陵兰充分自治协议》，并于2008年11月25日在格陵兰通过全民公投予以通过。协议给予格陵兰司法、警务、监察等领域管理权、自然资源所有权和开发权，规定格陵兰人民享有自决权，明确格陵兰语言官方地位。格陵兰将继续遵行丹麦宪法，其安全、防务、公民权、货币等仍归丹麦管辖。格陵兰岛从2009年6月21日起正式自治。

2018年4月，格陵兰执政党中左翼党派前进党在大选中胜出，总理金·吉尔森将组建包括前进党、基准党、团结党、我们的后代党在内的联合政府。

8.4 经济及产业情况

格陵兰经济总量不高，2015年格陵兰国内生产总值为149亿丹麦克朗。

格陵兰拥有丰富的、亟待开发的矿产资源、旅游资源以及淡水资源等，政府对外国投资其资源开发持积极支持态度。其主要产业包括：

【矿产资源】格陵兰拥有大量矿产资源储备，但由于恶劣的自然和交通环境，目前商业开发的规模不大。继最初在Ivittuut发现冰晶石、在Qullissat发现煤炭之后，又先后在Maarmotilik发现大理石、锌、铅和银矿，在Mesters Vig发现钼矿和铅矿。格陵兰还有其他矿产资源具有开发价值，包括在Nuuk和东部Jameson Land附近发现的海上石油。此外，格陵兰还拥有金矿、铌矿、钽铁矿、铀矿、铁矿、稀土矿和钻石资源。

【捕捞业】每年夏季融化的冰雪为浮游生物生长提供了大量有机盐，有助于格陵兰周边海域约200余种鱼类、甲壳类和贝类的生长。寻找海洋鱼类往往是当地人定居的主要目的之一。格陵兰拥有10吨以下捕鱼船800余艘，81吨以上捕鱼船70多艘。绝大多数渔船都非常小，有些是用于商业捕捞，有些仅仅用于休闲娱乐。

对虾、鳕鱼、鲑鱼和鲱鱼是格陵兰最重要的捕捞产品。2017年，格陵兰捕捞对虾4.2万吨，鳕鱼1.8万吨，鲑鱼4.6万吨，鲱鱼1.2万吨。此外，

挪威黑绒鳕、鲑鱼、三文鱼的捕捞也具有重要商业价值。2016年捕捞业产值22.7亿丹麦克朗。渔业是格陵兰的支柱产业，渔业及相关产业占出口总额的90%。

在格陵兰，鱼类资源开发配额主要通过两个系统进行分配。深海鱼类开发主要通过个人转移配额（individually transferable quotas）进行分配；沿海鱼类开发权与鱼类数量有关，通过特殊捕捞容量（specific catch capacity）形式分配给渔民，而且可在渔民之间转让。

其他国家在与格陵兰自治政府达成协议后，也可以在格陵兰捕鱼。格陵兰政府对外签署的最大捕鱼协议是与欧盟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格陵兰提供给欧盟8万吨捕捞额度，欧盟则支付1.33亿丹麦克朗给格陵兰政府作为补偿。此外，格陵兰政府还与法罗群岛、挪威、俄罗斯和冰岛签有协议。伴随着现代化捕捞工具使用和鳕鱼数量减少，捕捞业就业人口不断下降。

【水产品加工业】约半数捕捞产品在大型拖捞船上加工或出口到其他国家进行加工，另外一半产品在沿海贸易区进行加工。格陵兰水产品加工主要集中在格陵兰自治政府所有的皇家格陵兰公司（Royal Greenland A/S），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冷水对虾零售商。该公司在格陵兰拥有4个加工场，在丹麦、挪威、德国、波兰和加拿大也设有加工场。主要产品是剥皮对虾，销往北欧市场。

极地绿色食品公司是格陵兰政府拥有的另一家水产品加工企业，在小城镇和农村设有25个加工场，以确保当地渔民和猎人能及时销售其产品。目前，格陵兰有6500人从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

【狩猎】在格陵兰传统海豹狩猎地区，每年捕杀数万只海豹、海象及一定数量的鲸，2015年捕杀量大约9万只。肉类基本都在当地销售，海豹皮加工后出售。由于在国际市场上销售皮革非常困难，格陵兰自治政府对于海豹皮贸易给予一定补贴。然而，近几年来，海豹皮贸易增长速度非常快。

2011年以来，每年被猎杀的北极熊数量为140只左右，只有仅以捕猎为生的地方居民才会猎杀北极熊。此外，岛上的鸟类资源也正逐步开发，西格陵兰的驯鹿、东北部地区的麝香鹿、麝牛也是狩猎的对象。

尽管狩猎已经不是格陵兰人的主要职业，但仍在格陵兰东部和北部地区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狩猎业已逐渐成为副业和城市居民休闲娱乐的方式之一。

【畜牧业】相对富饶的格陵兰南部地区适合养殖绵羊。在格陵兰，由于私人没有土地所有权，农场主们需要就土地使用期达成协议。羊主要在农场进行屠宰，此外每年大约有2万只羊在Narsaq（南格陵兰第二大城市）被屠宰。

【商业和销售、公共服务业】格陵兰绝大部分批发和零售业务集中于

格陵兰贸易公司（KNI）。公司业务进一步区分为两部分：格陵兰前10大城市的业务由Pisiffik公司负责；Pilersuisoq公司负责小城市和农村业务。格陵兰贸易公司的销售额约占格陵兰总销售额的一半，另一半业务由Coop集团所属的Brugsen连锁店及其他私人公司分担。贸易与销售业共创造了3500个就业岗位。

格陵兰贸易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是“Board”，在这里猎人和渔民可将其季节性产品直接销售给公众。大一点的城市为这种销售建有供水供电专用场所，而小城市或农村只能在露天进行。

在格陵兰，大约有1万名公共雇员就职于公共服务和管理部門。自治政府及各岛屿（主要负责外交和安全事务）雇用了绝大部分公共雇员，从事社会公共服务、医疗服务、教育及电信等行业。工作地主要集中在首府努克，也有一部分雇员在4个地方政府工作。

【旅游业】格陵兰拥有独特的北极自然风光，近年来，格陵兰政府越来越重视发展旅游业。2016年，9.6万人次赴格陵兰旅游并过夜，平均每位游客停留时间为2.6晚，2.4万游客通过邮轮到访格陵兰。目前每年有1300人次左右的中国游客到访格陵兰。

8.5 对外贸易

2017年，格陵兰进出口总额为84.1亿丹麦克朗。其中，进口46.5亿丹麦克朗，出口37.6亿丹麦克朗。格陵兰日常生活所需的绝大多数产品依靠进口，而出口产品种类却非常少。格陵兰90%以上产品出口到欧洲国家，主要是丹麦和冰岛；进口主要来自丹麦和瑞典。尽管格陵兰与北美大陆距离更近，但由于格陵兰的产品在北美大陆均有大量生产，因此很难穿过戴维斯海峡销往北美。

每年格陵兰从丹麦政府那里接受36亿丹麦克朗（约6亿美元，人均约1万美元）的拨款用于弥补国际贸易赤字。2017年，丹麦政府补贴格陵兰政府38亿丹麦克朗（约6.1亿美元），超过格陵兰预算的三分之一。由于鱼类等出口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同时石油和能源产品等进口产品价格不断上升，格陵兰贸易状况不断恶化。

9. 法罗群岛情况

和丹麦格陵兰岛一样，位于北大西洋海域的法罗群岛也属于丹麦，是丹麦的另一个海外自治领。

9.1 基本情况

法罗群岛位于挪威，冰岛和苏格兰之间，由18个被狭长海峡隔离开的岛屿组成，总面积约1400平方公里，首府托尔斯港。法罗群岛由50-60万年前火山爆发的熔岩形成的玄武岩层，经多次冰川侵蚀作用而成，多山，海岸线曲折，多峡湾，平均海拔高度300米，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常年有雾和雨，多草地、沼泽，少树木，岩坡上生长苔藓、地衣，无土生哺乳动物，多海鸟，沿海盛产鳕、鲉、鲱等鱼类。

岛上居民主要是法罗人，为斯堪的纳维亚人后裔。法罗语和丹麦语为官方语言，人口数量为49823人（2017年法罗统计局数据）。

9.2 历史沿革

公元700年前后年爱尔兰僧侣移居此地，后成为北欧海盗殖民地，1035年为挪威属地，1397年作为卡尔马联盟组成部分，受丹麦管辖。

二战期间曾受英国控制，二战后仍属丹麦管辖，1948丹麦授与法罗高度自治权，成为丹海外自治领地，法罗拥有自己的旗帜、邮票、特别护照和货币。法罗人与丹麦人有同等的地位，丹麦克朗也可流通。

1974年与欧共体签署自由贸易协定。1977年宣布渔区由20海里扩至200海里。1984年宣布为无核区。1985年宣布群岛对地下资源拥有主权。1992年，丹麦政府同意将地下矿产主权移交自治政府。1998年，丹麦政府与自治政府签署新的经济关系协议，同意自治政府自行处理经济和金融事务。

9.3 政治体制

作为丹麦属地，法罗尊丹麦女王为元首。法罗在政治上也实行议会制，法罗自治议会为一院制，从1948年法罗正式成为自治领并实行内部自治起，其自治议会性质就从咨询机构变为了立法机构。在法罗自治的领域中，自治议会和自治政府主席享有立法权，行政权归自治政府，司法权归丹麦法院系统。

自治政府主席由自治议会议长商各党派主席后提名，在得到半数议员

支持后方可上任。自治政府对自治议会负责，自治议会议员公决半数以上不信任率则可弹劾主席，主席有权自由选择时间宣布举行大选。

二战后法罗曾举行独立公投，但仅获微弱多数支持，后经与丹麦政府协商，于1948年确立丹属自治领地位，自此法罗开始实行内部自治。法罗在自治道路上一直走在丹麦另一属地——格陵兰的前面，目前实行的体制虽为“内部自治”，但比格陵兰的“充分自治”拥有更广泛的权利。目前，法罗管辖并行使内部自治权的领域包括农业、教育、环境事务、进出口控制、工业、劳动力市场、海洋生物资源、地底海底矿产资源、整体规划、搜救服务、社会服务、税收及关税、电讯、交通等。

法罗亦有权参与管理丹麦国家事务，同时要受到丹麦派驻当地总督监管。在丹麦议会179个议席中，有2席分配给由法罗民众直接选举产生的法罗代表。丹麦向法罗派驻1名总督（兼议会检察官身份），作为丹方最高代表，在法罗自治议会及有关法罗事务中拥有发言权。

9.4 经济及产业情况

法罗群岛经济于20世纪90年代出现困难，1995年开始逐渐好转。经济以渔业和旅游业为主。农业方面，由于夏季气温也较低，岛上仅能种植马铃薯和一些蔬菜，但草场茂盛，以养羊（散养）为主。手工、建筑、贸易、服务和运输业也在法罗群岛经济中占有一定地位。工业品均依靠进口。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66.6亿丹麦克朗。

渔业是法罗群岛的传统支柱产业，为国民经济做出巨大贡献。捕鱼业和鱼产品加工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0%。法罗群岛约有150艘20吨以上渔船，主要捕捞鳕鱼、黑线鳕、鲑鱼等。法罗群岛鱼类养殖业发达，位居世界前列。渔业养殖主要为三文鱼和鲑鱼。

9.5 对外贸易

法罗群岛对外贸易总量不大，2017年外贸总额159.1亿丹麦克朗，其中，出口86.5亿丹麦克朗，进口72.6亿丹麦克朗。

法罗跟随丹麦加入WTO，以丹麦为其代表。2005年11月10日，法罗与欧盟缔结了自贸协定。2006年11月1日，法罗与冰岛签订特别经济协定——HOYVIK协定，双方成立单一经济区，货物、服务、资本及人员可任意流动。

法罗还与挪威和瑞士缔结了地区自贸协定，并与俄罗斯签订了最惠国待遇协定。法罗总体上是贸易自由化的支持者，愿意与贸易大国签订自贸协定。在丹麦政府的支持下，法罗也在研究成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

成员的可行性。

此外，法罗也是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NAMMCO）正式成员，国际海事组织的准成员国（IMO）。法罗还与格陵兰一起，在地区渔业管理组织——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北大西洋三文鱼保护组织（NASCO）和大西洋东北部渔业委员会（NEAFC）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法罗与格陵兰、冰岛、挪威及俄罗斯缔结了渔业协定。

法罗与中国相关的进出口货物主要为鱼类产品、渔船及相关设备和零部件。2017年，法罗与中国贸易总额为8.63亿丹麦克朗，其中出口4.6亿丹麦克朗，进口4.03亿丹麦克朗（法罗统计局数据）。

附录1 丹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财政部 fm.dk
- (2) 外交部 um.dk
- (3) 文化部 kum.dk
- (4) 宗教事务部 km.dk
- (5) 交通、建筑和住房事务部 trm.dk
- (6) 环境和食品部 mfvm.dk
- (7) 工商业和金融事务部 em.dk
- (8) 移民和融合事务部 uim.dk
- (9) 经济内政部 oim.dk
- (10) 司法部 justitsministeriet.dk
- (11) 能源、能效和气候事务部 efkm.dk
- (12) 教育部 uvm.dk
- (13) 卫生部 sum.dk
- (14) 税务部 skm.dk
- (15) 高教和科学部 ufm.dk
- (16) 国防部 www.fmn.dk
- (17) 就业部 bm.dk
- (18) 儿童和社会事务部 socialministeriet.dk

附录2 丹麦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华人商会和社团

丹麦中国商会 (CCCD,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Denmark)
,网址: www.cccdk.dk

旅丹华人专业人士协会 (ACE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Experts in Denmark), 网址: www.aced.dk

丹麦华人总会 (Den Kinesiske Forening), 网址: www.huaren.dk

(2) 主要中资企业

中远海运集运北欧有限公司, 电话: 0045-45160167

华为丹麦公司, 电话: 0045-70270801

丹拿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 0045-87941481

欧洲华大基因有限公司, 电话: 0045-70260806

中国国际航空丹麦营业部, 电话: 0045-33149222

蜜儿乐儿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0045-32121888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丹麦》，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丹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丹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2018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舒静（参赞）、雷小宝（二秘）、李晗（二秘）、管炜（二秘）、任明华（三秘）和谢丽莎（三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丹麦统计局、丹麦央行、丹麦投资促进局（Invest in Denmark）和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Copenhagen Capacity）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